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 (三)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 (三)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專題研究計畫（三）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楊志顯 廖俊儒

研 究 員：柯政良 沈嘉琦 戴翌茹 李昌鴻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 委 託 單 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中文提要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南韓於 1988 年成功地舉辦了首爾奧運會，不僅將南韓推上國際舞台，也提振其國人的民族精神，更為南韓帶來了龐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競技運動實力亦因而大幅提升。為承接 1988 年首爾奧運會所留下的相關資產，乃於 1989 年設立「國民體育振興公團」，以有效運用龐大的國民體育振興基金。成立以來，在該國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的推展上，扮演了強而有力的角色。南韓體育運動的發展為眾所有目共睹，因此，值得深入探討其政府體育運動部門與相關組織的體制與發展情形，以做為我國相關政策研擬的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法探討南韓體育運動之重要發展現況、政策與制度。文獻來源涵蓋國內、外有關南韓體育運動制度相關之研究、論文、官方網站、公報、出版品等。分為七章加以呈現：第一章概論、第二章學校體育、第三章全民運動、第四章競技運動、第五章國際體育運動、第六章運動設施、以及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三、重要發現

- (一) 目前南韓負責體育運動相關事務的政府部門為「文化觀光部」下轄的「體育局」，主要的任務包括：制定並實施體育政策、鼓勵興辦休閒體育、掌管各種運動比賽業務、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設立各種體育組織、發展國民體育事務。
- (二) 南韓學校體育的目標是藉由「生涯體育」和「生活體育」（全民運動）的活化來加強學生基礎體能並增進國民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南韓體育課程的結構和內容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變化。歷經七次修正，目前國小課程的核心訴求是「樂趣」，國、高中則是選定田徑、體操、球類等運動項目來施行。
- (三) 南韓全民運動的興起始自於 1988 年成功舉辦首爾奧運會。而官方正式提

倡全民運動始於 1990 年的「全方位的全民運動計畫 (Hodolhee Plan)」。
南韓政府在全民運動的推展上的重要政策則包含：運動設施的擴建、專案活動的開發設計、運動指導員的培養、非營利性社會體育中心的修建、以及家庭運動日的提倡等。

- (四) 南韓政府培養優秀選手，主要透過學校的運動代表隊及體育學校的系統，來進行擴大選手層、發掘優秀選手、以及培訓專業的運動選手的任務。南韓奧會所屬泰陵村運動訓練中心及 Taebaek 高地運動訓練中心，主要功能為提升競技運動成績、掌握並提供相關訓練經費以及推薦國家代表隊人選。南韓自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後國際賽事成績顯著，運動強項有馬拉松、跆拳道、柔道、角力、射箭、射擊、羽毛球、手球、曲棍球、高爾夫等。
- (五) 南韓的地方公共運動設施大多位於住宅區、學校或民眾工作場所，全國計有 174 座運動場及 294 座體育館。政府計畫在各個行政區域皆興建 1 座運動場和 1 座體育館。現有二個最主要的大型場地分別是是首爾綜合運動場 (Seoul Sports Complex) 及奧運公園 (Olympic Park)。
- (六) 南韓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奪得 19 面獎牌，首度突破 10 面獎牌數，1988 年更在主辦的首爾奧運會得到 33 面，其中金牌數為 12 面，亦是歷年之冠。南韓參與亞運會在 2002 年總獎牌高達 260 面，冬亞運會也維持在 20 面以上水準，東亞運在 2005 年達到 145 面。2006 年義大利杜林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創下總獎牌數為 11 面的戰果。

四、主要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宜先確立當前我國體育發展於整體國家政策中的定位。
2. 釐清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之優先推展順序，並以優勢資源挹注作為政策落實的基礎。
3. 運動彩券之發行與體育運動基金之籌措宜盡早辦理，以作為各項運動推展計畫之後盾。
4. 現階段體育行政層級不宜調降，宜極力爭取部會規模之運作模式，以利資源之整合與爭取。

(二) 中長期建議

1. 全民運動之開展宜以運動基礎建設之布建為首務。
2. 大型賽會場館之興建宜與爭辦國際賽會之策略配合，且應將賽後場館經營方式納入規劃之中。
3. 體育大學之設置宜與競技運動政策之推動全面結合，且應承擔奪牌運動種類選手培訓之責任。
4. 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之培育宜有策略方案，並以擴展國際外交與提昇教練素質等目標作為現階段優先投注之方向。

關鍵詞：韓國、體育運動、體制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Korea

Abstract

Introduction

The successful staging of 1988 Seoul Olympic Games not only has put Korea onto the international platform but also promoted the national pride of the Korean people. In addition, it generates tremendous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and consequently increases the sport competitiveness of the nation. The Seoul Olympic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SOSFO) was set up to manage the assets and funds left by the Seoul Olympic Games. It has been operating effectively ever since and become a powerful compon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for both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elite few. The bloom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of Korea is now well known to the world. Th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nce, are worthwhile to observe and learn in formulating Taiwan's relevant policies.

Method

Applying the content analysis technique, the study examined the current important practices, policies and syste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 South Korea. References used include research papers, official website information, and governmental reports and publications. The results are presented in 7 chapter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Chapter 2,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Chapter 3, Sport for All; Chapter 4, Competitive Sport; Chapter 5, Inter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Chapter 6, Sport Facilities; and Chapter 7,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sults

I. Currently, the Bureau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ody responsibl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related affairs. Its missions encompass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olicies, promoting recreational sports, managing games and competitions, activating international sport exchanges, establishing a variety of sport organizations, and developing public sport in general.

II. The objectives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of South Korea are to enhance the fitness condition of the students and to improve public health through the promotion of “career sport” and “sport for all” projects.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have changed to meet the contemporary needs. After a 7-time modification, the main ingredient of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becomes fun oriented whereas track-and-field, gymnastics and ball games are required sports to be learned in middle schools.

III. The general public’s interest in sports of South Korea was triggered by the successful hosting of 1988 Seoul Olympic Games. The official effort promoting the sport for all concept started with the 1990 Hodolhee Plan, a complete campaign to encourage people to exercise. Some of the more important “sport for all” policies were the expansion of sport facilities, the design of special projects,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instructors, the establishment of non-profit sport centers,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family sport day project.

IV. The cultivation of elite athletes of South Korea was implemented mainly by the school athletics system and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Efforts were put forth emphasizing the increasing of athlete population, searching for potential elite athletes, and training skillful athletes. Taeneung Athletes Village and Taebaek High Altitude Training Center of the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are important organism in enhancing athletic competitiveness, distributing training resources and recommending national team members. The international athletic performance of South Korea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since the 1984 Los Angeles Olympic Games. Sports that are more likely to prevail for South Korea include Marathon, Taekwondo, Judo, Wrestling, Archery, Shooting, Badminton, Handball, Hockey and Golf.

V. There are 174 arenas and 294 stadiums in South Korea. Most of the public sport facilities are situated at residential areas, schools or work sites. The government is planning to build 1 arena and 1 stadium in one administration region.

Currently, the two major large-scale sport settings are the Seoul Sports Complex and the Olympic Park.

VI. The first time for the Korean athletes to win more than 10 medals was at the 1984 Olympic Games. The number even reached 33 with the best ever 12 gold medals when the Korean brought the Games back home to Seoul in 1988. The Korean athletes went on to win 260 medals in the 2002 Asian Games, more than 20 in the Winter Asian Games, 145 in the 2005 East Asian Games, and a record-breaking 11 medals from the 2006 Turin Winter Olympic Games.

Recommendations

I. For Immediate Practice

1. To identify the current position of Taiwan'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development in the overall national policies;
2. To clarify the priority of elite and public sport policies and focus on the top choices when allocating resources;
3. To launch the sport lottery oper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o form a sport funding system to fulfill the various needs of sport development; and
4. To maintain a ministry level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to facilitate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acquirement.

II. For Mid and Long Term Implementation

1. To build the infrastructure as the first task for sport for all tasks;
2. To incorpo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major sport facilities with strategies of bidding for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s and come up with management plans before the building of sport facilities;
3.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in line with the competitive sports policie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lite athlete cultivation; and
4. To launch strategic approach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iming at international relation expansion and coaching competency enrichment as the first priority.

Keywords: Korea,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目錄

中文提要	i
Abstract	iv
目錄	vi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1
第二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7
第三節 體育運動政策主軸	10
第二章 學校體育	15
第一節 小學、中學與特殊學校體育課程	16
第二節 小學與中學學生體格及體能	17
第三節 體育學校	20
第四節 學校競技運動	24
第三章 全民運動	27
第一節 推展歷程	27
第二節 重要政策與措施	29
第三節 實施現況	30
第四節 資源運用	33
第四章 競技運動	37
第一節 競技選手的養成	37
第二節 訓練體制與獎勵政策	40
第三節 運動訓練中心	45
第四節 職業運動的發展	46
第五章 運動設施	49
第一節 公共運動設施	49
第二節 運動訓練設施	51
第三節 運動場館產業	53
第六章 國際體育運動	55
第一節 參與國際運動賽會	55
第二節 舉辦國際體育活動	62
第三節 南北韓體育交流	6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結論.....	65
第二節 建議.....	68
附錄	71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71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76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 報會議紀錄.....	80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85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94
參考文獻	99

表目錄

表 1-1 南韓體育主管機關的成立及演變.....	3
表 1-1 南韓體育主管機關的成立及演變(續).....	4
表 3-1 韓國 1989-1997 年國民體育振興基金使用情況.....	34
表 3-2 公團對體育產生資金融資情況(1991-1997).....	34
表 4-1 韓國國際賽獎勵積分表.....	42
表 4-2 韓國國際賽獎金基金換算表.....	43
表 4-3 韓國各類優秀選手獎勵制度表.....	44
表 6-1 南韓歷年主辦大型賽事.....	55
表 6-2 南韓參加歷年奧運得牌數一覽表.....	56
表 6-2 南韓參加歷年奧運得牌數一覽表(續).....	57
表 6-3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奧運得牌數一覽表.....	57
表 6-3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奧運得牌數一覽表(續).....	58
表 6-4 南韓參加歷年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58
表 6-4 南韓參加歷年亞運得牌數一覽表(續).....	59
表 6-5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59
表 6-6 韓國參加歷年東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60
表 6-7 韓國參加歷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	60
表 6-7 韓國參加歷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續).....	61
表 6-8 韓國參加歷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	61
表 6-8 韓國參加歷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續) ..	62

圖目錄

圖 4-1 韓國泰陵村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46
---------------------------	----

第一章 概論

2002年6月30日閉幕的第17屆世界盃足球賽是國際足球總會在21世紀舉辦的第一次世界盃足球賽，也是有史以來亞洲國家首次在世界盃賽中取得佳績，同時由兩個國家合辦的世界盃足球賽。

有媒體評論道，第17屆世界盃足球賽的最大贏家，非南韓莫屬。確實，不僅南韓運動員不屈不撓的表現，改寫韓國足球史，賽會期間「紅魔軍」啦啦隊表現，透過各國媒體的報導，更是讓全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紅魔軍激情的加油方式，充份地傳達了韓國人民強大的向心凝聚力，秩序井然未有脫軌的表現，將「南韓」品牌深深銘刻在每個人的腦海中。若說積極爭取主辦1986年的亞運會與1988年的首爾奧運會，讓南韓跨進世界體壇與國際舞台，則第17屆世界盃足球賽，無疑使南韓在國際上獲得了全新的觀感，擺脫了素來給人「戰爭」、「示威」和「獨裁主義」等的負面形象，躋身於先進國家的行列之中。

20世紀末體育運動在南韓能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於南韓政府選擇以體育運動為進軍國際社會的重要途徑。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南韓政府從政府組織、法制、機關團體著手，並積極爭辦國際重要賽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與合作。南韓能在跨世紀期間成為國際體壇注目的焦點，競技成績的突出與承辦國際賽會的機會固然發揮了一定的作用，然無可忽視的是南韓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相對穩定的成長，著實為體育運動的成長奠定了雄厚的基礎。而政府所制定明確的體育運動政策，成立體育性法人組織，並徹底執行政府政策，妥善運用舉辦運動賽會後的資源，以學術研究機構協助體育發展與培植運動產業，也都是南韓體育發展的重要貢獻。因著競技運動的發光發熱，南韓的全民運動也如火如荼地開展。90年代以後，南韓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對其社會形態與人民生活方式起了重要的影響，民眾越來越重視休閒活動與從事休閒活動的品質，運動休閒產業的活絡與興盛，成為時勢之必然。

第一節 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南韓體育政策的導向與全民運動的推動，主要是由政府制定，主管機關則隨著政府部門的調整，而有所調整。

一、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一) 1980 年以前

南韓的體育行政組織發展可回溯到 1945 年開始，然而多屬文教部或文化部轄下的體育課；1970 年後行政層級擴展成體育局，其下分設各課。從原本國民體育課、學校體育課，到 1973 年增加學校營養午餐課；1979 年更改為轄有體育課、學校健保課、體育交流課。1981 年體育局跟社會局統合成為體育國際局，其下設有五課：學校體育課、國民體育課、國際競賽課、教育協力課、與在外國民教育課（大韓體育會，2006）。

(二) 1980 年代

南韓政府認為要想成功的舉辦亞運會和奧運會，只靠一個民間體育機構—「大韓體育會」是不夠的，體育行政與組織必須要有相對應的變革，方能因應、統一管理和協調各項工作。為了順利承辦 1986 年亞運和 1988 年奧運，於是在 1982 年首次成立了體育政府主管機關「體育部」。最初設立時「體育部」的組織包括有 1 室 3 局 10 課和 4 位首長，另有一海外協力負責人（大韓體育會，2006）。

1. 計畫管理室；
2. 體育振興局，轄有 4 課：體育政策課、社會體育課、學校體育課、體育設施課；
3. 體育科學局，轄有 3 課：計畫課、指導訓練課、調查研究課；
4. 國際體育局，轄有 2 課：支援總務課、國際競技課。

之後「體育部」至 1987 年止，共有 5 次的組織變動，但基本的架構仍然維持；直到 1988 年，「體育部」下增設青少年局，下有 4 課 1 館：青少年政策課、青少年指導課、青少年交流課、青少年設施課及青少年技藝館。基本上，「體育部」成功的舉辦亞運會和奧運會，達到了向世界宣傳南韓、讓世界認識南韓的目的（大韓體育會，2006）。

(三) 1990 年代

甫邁入 90 年代之際，「體育部」轄下「青少年局」的行政組織有了極大的擴展。1991 年南韓政府決定把「體育部」改為「體育青少年部」，並把 1964 年以來一直沒有固定所屬的青少年工作接管過來，制定了「青少年基本法」和「十年規劃」，使青少年課外體育活動步入正軌。

1993 年南韓政府頒佈有關行政改革的建議，決定解散「體育青少年部」，由「文化部」接管「體育部」的工作，並把「文化部」改為「文化體育部」。「文化體育部」有 3 局 9 課，分別為：

1. 體育政策局，設有：體育計畫課、生活體育課、體育設施課；
2. 體育資源局，設有：體育科學課、指導育成課、訓練資源課；
3. 國際體育局，設有：協力總務課、國際經濟課、海外協力課。

到了 1994 年，南韓政府認為「體育部」作為時代的產物，已成功地主辦亞運會和奧運會，達到了向世界宣傳韓國、讓世界瞭解和重新認識南韓的目的，已完成了階段性任務。因此把「文化體育部」又改成「文化旅遊部」，體育只是由「文化旅遊部」中的一個「體育局」(下設有 4 課)來管理(大韓體育會，2006)。至此，從其行政組織的精簡，可見已開始逐漸消弱體育的政府職能，向民間社團法人化過渡。

南韓體育主管機關的成立及演變，參見表 1-1。

表 1-1 南韓體育主管機關的成立及演變

成立 年代	主管 機關	成立始末／職掌	重要成就／影響
1982	體 育 部	為成功地舉辦亞運會和奧運會，統一管理和協調各項工作。	1. 成功地舉辦亞奧運； 2. 取得參加奧運會有始以來最佳的競技成績； 3. 競技體育的成績帶動了全民體育的開展。
1991	體育青 少年部	1. 由原體育部改制 2. 新增青少年工作	1. 制定青少年基本法和十年規劃； 2. 青少年課外體育活動初步進入正常軌道。

表 1-1 南韓體育主管機關的成立及演變（續）

1993	文化體育部	1. 政治因素：金泳三總統上任，民自黨進行行政組織改編 2. 文化部接管體育部工作，並更名為文化體育部，原體育青少年部解散
1998	文化觀光部之體育局	1. 政治因素：1998 金大中上任，繼續政府機構及公務員精簡政策 2. 體育部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舉辦亞奧運）

資料來源：運動神網（2006a）。

（四）現況

目前南韓負責體育運動相關事務的政府部門為「文化觀光部」下轄的「體育局」，主要的任務包括：制定並實施體育政策、鼓勵興辦休閒體育、掌管各種運動比賽業務、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設立各種體育組織、發展國民體育事務。「體育局」旗下設有 5 課，分別為：體育政策課、生活體育（全民運動）課、運動休閒產業課、國際體育課、殘障體育課。相關業務職掌如下（韓國文化觀光部體育局，2006）：

1. 體育政策課

- （1）制定實施體育運動政策的長期與短期振興政策；
- （2）對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的實施情況進行分析、評估；
- （3）收集分析體育運動統計資料，開發新的體育運動指標；
- （4）促進體育運動資訊化；
- （5）籌撥國民體育振興基金；
- （6）管理賽輪、賽艇事業；
- （7）發展運動科學，扶持運動科學研究機構；
- （8）發展體育運動用品、體育運動設施業等運動產業；

- (9) 支援優良體育運動用品及器材的生產；
- (10) 處理與「紀念首爾奧運會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有關的業務；
- (11) 獎勵優秀運動員和體育有功人員，承辦「大韓民國體育獎」；
- (12) 處理其餘不在其他單位管轄範圍內的業務。

2. 生活體育課

- (1) 制定並執行振興全民運動計畫；
- (2) 全民運動場地設施的擴建、管理；
- (3) 舉行「體育週」、「體育日」活動；
- (4) 扶持全民運動相關團體的設立以及發展；
- (5) 培養、安排全民運動指導員；
- (6) 振興機關團體和地方的全民體育運動；
- (7) 支援全國體育大會、全國少年體育大會及專項賽事；
- (8) 振興傳統民俗賽事，發展大韓民族體育慶典；
- (9) 擴充企業及民間體育運動設施；
- (10) 扶持體育運動設施行業及有關團體；
- (11) 促進全民運動相關業務的國際交流；
- (12) 處理與民間運動組織有關的業務。

3. 體育休閒產業課

- (1) 制定及執行旨在振興運動休閒產業的計畫；
- (2) 振興運動休閒產業的調查和研究；
- (3) 支援運動休閒產業相關企業及其它機構的發展；
- (4) 關於培養運動休閒產業相關專業人才；
- (5) 建立運動休閒產業振興的基礎；
- (6) 扶持體育運動器材業，振興運動產業；
- (7) 獎勵優質體育運動用具、器材的生產；
- (8) 加強運動休閒產業國際交流合作；
- (9) 支持職業運動競技及培育、支援相關團體事項；
- (10) 跆拳道公園的建設及營運。

4. 國際體育課

- (1) 制定並執行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 (2) 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 (3) 制定並執行運動員服用違禁藥物相關政策；
- (4) 國際體育交流協定（議）的簽訂及執行；
- (5) 促進南北韓體育交流和合作；
- (6) 收集並分析國際體育運動資訊及資料；
- (7) 處理與國外體育運動有關的事宜；
- (8) 加強與國際體育機構的交流與合作，申辦國際會議；
- (9) 向世界推廣跆拳道等韓國傳統體育運動；
- (10) 培養體育運動外交專業人才；
- (11) 處理與南韓奧林匹克委員會有關的業務；
- (12) 國家選手的培養和支援；
- (13) 國家選手訓練設施的擴充以及營運；
- (14) 支持國際登山體育活動；
- (15) 處理南韓奧會、大韓體育會以及其它機構相關事務。

5. 殘障體育課

- (1) 制定長期和短期發展計畫，振興殘障運動；
- (2) 創造殘障體育運動環境，改善支援體系；
- (3) 開發和普及殘障體育運動項目；
- (4) 活化殘障體育運動交流，培養殘障體育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 (5) 支持全國殘障體育大會、專項賽事等殘障體育活動
- (6) 處理大韓殘障體育協會相關業務。

二、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組織

1982 年南韓「體育部」成立以前，地方體育行政組織，由二個單位分別負責，一個是「文教部」，一個是科學之相關部門來管理體育的部分。「體育部」成立後，「內務部」至「體育部」設立支會，負責體育行政組織。1989 年，地方政府的體育業務，從體育行政部門改至「生活體育課」。1994 年下半年起，因經濟因素所有行政組織縮編，體育行政組織併入「體育青少年課」或「文化觀光部」。目前是直轄市的城市，如釜山市，由「文化體育局青少年課」的體育振興小組來負責體育振興與設施的部分。釜山與大邱有一部分的地方體育設施管理，由體育設施實業所在掌管體育設施相關的業務。除了這個以外，世足賽比賽結束之後，場地設施由事務所管理，其他以外的由「文化體育課」、「文化觀光課」、「文化廣

告課」、「體育青少年課」、「地方行政課」等，依各地區不同單位，組織不同的小組管理。

第二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除了政府的主管機關主導韓國體育運動發展與振興的政策外，韓國體育運動發展與策略落實的重要推手，就是兼具實質的管理者與執行者雙重角色的體育法人組織。此外韓國運動科學研究所提出的研究成果，亦功不可沒。

一、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大韓體育會

「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韓國奧會] (Korea Olympic Committee [KOC])」成立於 1946 年。在 1947 年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韓國奧會」在韓國推廣奧林克的精神與理念，協助「國際奧會」的活動，並做為韓國與「國際奧會」的中間橋樑。「韓國奧會」持續為提昇韓國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投注心力。現今韓國有三位「國際奧會」委員。「韓國奧會」亦曾多次主辦國際會議 (<http://www.korea.net>)。

「大韓體育會 (Korea Sports Council [KSC])」成立於 1920 年 7 月 13 日，是韓國競技發展的先導，系統性地訓練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韓國運動委員會」掌管國家的體育運動事務、主導國家運動選手的訓練計畫、安排全國性競賽活動、全國青少年的體育活動，並且輔導旗下的體育運動聯盟及其地方和海外分支團體。

二、紀念首爾奧運會國民體育振興公團

「紀念首爾奧運會國民體育振興公團 (Seoul Olympic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SOSFO])」，一般多稱為「國民體育振興公團」。這個法人組織的成立，主要是為了承接 1988 年舉辦「首爾奧運會」所留下的相關資產，尤其是龐大的國民體育振興基金。「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有效運用振興基金，贊助與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科學研究、發展青少年體育運動等相關的計畫，例如建立社區運動中心、資助國家競技和傑出選手、發展社會體育運動計畫以及訓練專案領導人。根據公團資料顯示，自 1989 年至 2002 年 14 年間，該公團已使用了 9,929 億韓元

(約合台幣 331 億) 在支援各項體育運動的推展上 (SOSFO, 2006), 其儼然已成為影響韓國體育運動發展最重要的民間組織。

「國民體育振興公團」的主要業務有五大方面, 包括: (一) 為振興國民體育而進行的各種基金援助事業, 基金的承辦及營運; (二) 體育運動設施的構建, 支援及扶持體育運動產業; (三) 體育運動科學的研究; (四) 第 24 屆首爾奧運會紀念事業; 以及 (五) 培養青少年並援助相關事業。

而在實際運作上可分為基金輔導與補助事業與基金承辦事業二大區塊。其中, 基金主要輔導與補助的事項有 (SOSFO, 2006):

- (一) 國民體育支援: 又可分為國民體育援助及專項體育援助。輔導與補助的主要目標為國民體育運動中心設施、社區體育運動設施、日常生活中的體育 (全民運動) 輔導與補助、以及學術研討會、體育運動交流、海外文化圈及國民日常體育運動組織的經費補助等。
- (二) 奧運會紀念事業: 包括有首爾奧運會紀念事業的開發、經營首爾奧運會紀念館、管理奧林匹克公園及舉辦首爾國際運動產業博覽會。
- (三) 體育科學振興事業: 「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於 1999 年 1 月將體育 (運動) 科學研究院併入, 該院是目前韓國體育 (運動) 科學化的權威機構, 其主要任務在推動運動科學的基礎研究、提高運動競技力的研究、日常生活體育 (全民運動) 的研究及體育政策的研究等。
- (四) 新禧年健康體操: 於 1999 年由「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所開發, 該項體操融合了韓國說唱藝術與跆拳道、假面舞的主要動作, 讓男女老少均可隨時隨地輕鬆練習, 目前陸續透過學校及傳播媒體進行全國的普及推廣。
- (五) 運動產業融資: 為提高運動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擴大全民運動發展, 持續對運動用品生產企業、運動設施營造企業及大眾化高爾夫球場等對象的資金貸放, 以鼓勵運動設施及產品的普及化, 以增加國民參與運動的機會。

為了讓國民體育振興基金能夠持續順利運作, 「國民體育振興公團」亦負擔起開源的任務, 承辦了多項事業, 以保持基金來源不虞匱乏。目前承辦事業可分為運動博奕事業與奧運會飯店二大部分, 而運動博奕事業的項目有: (一) 賽艇; (二) 自由車比賽; (三) 「Sports Toto (運動透透)」及 (四) 體育彩票。其中 Sports Toto 正逐漸成為韓國新休閒活動。在 2001 年基金總額已經達到 5,360 億韓元。此外, 該公團也藉由舉辦各式活動, 例如奧林匹克紀念展覽、國際運動用品展、國際奧林匹克博覽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Fair), 並且賦予各活動「韓

國精神」，積極建立體育活動新的文化內涵和文化基礎
(<http://www.sosfo.or.kr/chinese/index.htm>)。

三、全民運動委員會

「全民運動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s-for-all [NACOSA])」成立於 1991 年，主要是藉由提升全民運動、創造優質運動和休閒文化，來改善民眾的健康。此委員會嘗試透過宣導「一人一運動 (one-sport-for-everyone movement)」的理念來賦予社會活力。主要推廣的活動有晨間運動講習、週末運動專案計畫、兒童足球班、職場運動指南以及業餘俱樂部活動，即所謂的 ” Holmium (Hanmaeum) League”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3)

透過遍及全國的組織網絡，「全民運動委員會」資助了超過 50 個大型比賽，包括慶祝世界盃的足球錦標賽。藉由各種不同的計畫的實施來增加了民眾對運動的興趣，包括：「運動與長壽」、「晨間運動講習班」、「快樂週末社」、「家庭運動日」。此外，並發行《公眾健康與體適能》雙月刊。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3)

四、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

「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 (Korea Sport Science Institute [KSSI])」成立於 1980 年，是屬於國家的重量級研究機構，以科學方式協助各種運動的訓練，其設置的宗旨有六大類：研究運動科學、協助國家競技選手和體育運動政策發展、經營及維護體育運動資訊網、研究並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以及促進國際間的合作。首要任務在於研究及發展運動基礎科學和應用運動科學。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3)

此機構擁有超過 30 位具博士學位的研究員，所涉領域遍及運動生理學、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社會學、營養學、社會學、機械工程學、經濟學、都市工程學和商業管理等。負責各種研究實驗室的運作，並且將研究結果應用在提高競技選手的表現、提升全民運動及體育政策發展上。此外，亦著力於訓練國家選手與具有潛力的年輕選手，開發並執行了許多科學化的系統。在韓國為提升運動的發展政策上，扮演了領導角色，策劃五年國家體育發展計畫即為其具體的表現之一。(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3)

「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下設有「高等教練學院 (Advanced Coaching

Academy)」和為全民運動指導員而設的「訓練研究中心 (Training Institute)」。為教練、運動指導者、體育教師和政府官員提供了多樣的學理和訓練計畫，同時也掌管國家運動教練認證和運動指導員的考試。此院並建置了一個運動相關的資料庫，並持續大規模的蒐集資料，有效地為民眾提供並整合資訊；發行運動科學期刊，包括「韓國運動科學期刊 (Korean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以及英文的「國際應用運動科學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s Science)」。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3)

為發展運動產業和設施貢獻心力，幫助運動產品製造商監督產品的品質，該院為企業提供技術指導，並鼓勵他們參與研究計畫，同時執行運動商品的測試與品管。「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對促進國際交流亦相當積極。此方面的主要作為包含主辦國際性會議，並鼓勵研究員到國際性會議發表研究，且和國外進行研究計畫交流，在國際反毒運動中佔有一席之地。

第三節 體育運動政策主軸

南韓以競技運動與舉辦國際賽會作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的重要策略，同時亦增強民族自信心和人民的向心力。競技運動的亮眼成績，吸引大量觀賞性運動迷，也帶動國內全民運動的風潮。而藉著舉辦國際賽會，包括亞運會與奧運會等，不僅將南韓推上國際體壇，其所附帶的經濟效益，更轉而成為體育運動發展基金。體育發展基金的運用，除了在於競技運動的精實外，也協助培植國內運動產業，引領體育精質化與運動相關產業升級。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834)

一、全民運動政策

整體上，南韓全民運動的重要發展階段有四：

- (一) 第一階段：1962年，制定國民體育振興法，以「體力就是國力」為口號，各相關的體育政策出爐，為發展奠定了基礎。
- (二) 第二階段：進入1980年代，政府提出了長期的體育振興政策，後續包括有「國民體育振興三年計畫」和「國民體育振興十年計畫」，計畫性的穩定發展。

(三) 第三階段：1982 年體育部成立，舉辦大型國際比賽後，提高民族凝聚力，提供日後運動發展的物質基礎。

(四) 第四階段：職業體育的誕生，有助於人們對體育的認識，並激發參與運動的意識。

(http://www.sporta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834)

南韓的全民運動成長迅速乃是因為經濟成長與社會改變的結果。政府的政策協助重振體育活動，尤其是 1988 年首爾奧運會之後。政府的體育政策主要是在鼓勵全國各年齡階層的民眾都能持續性地運動。而第二個五年國家體育促進計畫則是在邁向建設公共體育設施與達成這計畫的相關配套計畫。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1)

南韓各道市民間運動組織基本上已轉化為社團法人體制，有自己的經營收入。惟基於民間運動事業法人化不足 10 年之考量，且原全民運動場地設施不足，中央政府和「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每年都定計畫，多方資助民間運動事業的快速發展。其中，「國民體育振興公團」的體育基金，對開展全民運動產生極大的推動作用。

南韓「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於 1989 年 4 月成立，該公團為南韓政府以舉辦 1988 年首爾奧運會後留下的資產共計 3,521 億韓元為資本所建立的。該公團自成立至 1997 年止，已為民間運動事業、青少年培養事業、奧運會紀念活動支援了 3,513 億韓元，成為引導韓國 21 世紀全民運動健康發展的最主要的社會團體。

二、競技運動政策

南韓競技運動之具體政策為：(一) 以重點運動及基礎運動種類為中心，進行有系統的、有效的發掘與培養專業選手；(二) 落實訓練經費之運用，並設置及擴充訓練設施，以提高國家代表選手之競技實力；(三) 強化運動教練的素質，以有效執行選手之培訓任務；以及(四) 建立各種賽會經營管理體制及改善運動設施的質量(大韓體育會，2006)。

至於競技運動的實施策略為：(一) 培養專業選手：包括擴大選手層級、有效管理候補選手、組成優秀選手支援小組、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的競爭力等；(二) 培訓基礎運動選手：含田徑和游泳兩種運動；(三) 擴充國家代表隊的訓練設施；(四) 改善大型運動賽會的營運方式與成效；(五) 培養競技運動教練；(六) 增進競技運動團隊的自律性及體育人的福利；以及(七) 提升足球競賽能力，積極

應戰世界盃（葉筱微，2003）。

南韓對優秀選手的生活層面，亦關心有加。為穩定選手的身心狀態，塑造選手訓練中心（泰陵村）為明朗的生活環境，選手會館內有能消除緊張狀態的休閒設施，不定期邀請社會名人或體壇名人進行教育講座。為確保學生選手學期不致中斷，依學生選手學籍所在地的不同，採取正式授課非正式訓練等不同的課業輔導方案。如遇國家代表選手有兵役問題，就將選手分發到國軍體育部隊（大韓體育會，2006）。

南韓政府所設置的體育運動獎助金有多種，包含：特殊補助金、選手指導補助金、成長獎金、比賽研究獎金、競技研究獎金、體育獎學金、與國外留學福利金等。1968年以前，僅設有體育獎助金，1972年新增選手指導與生活補助金，1974年新增競技成長補助金，參與奧運會獲得獎牌者每個月有5~10萬元的補助。1982年競技研究成長補助金有很大的變化，名稱改為體育人福利基金。1983年新增特別補助事業、體育獎學金、競技指導研究費。1993年為南韓馬拉松選手設立新獎金，2001年競技成長研究獎金成長50%，並追加生活補助金、研究所獎學金、及團體訓練費等部分（大韓體育會，2006）。

三、國際體育政策

南韓的體育外交政策在第一個與第二個「全民體育振興五年計畫」裡的主要課題，是為國家培養體育外交專業人員，藉由參與國際賽會強化體育外交與合作，並希望國際賽會的競技成績能帶動社會運動風氣的活動，以及提升國際形象與經濟發展。此外促進強項運動邁向國際舞台（例如跆拳道），擴大積極生活體育的國際交流，協助民間交流合作等，皆為發展重點（大韓體育會，2006）。

南韓的體育外交，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皆有所著力。「文化觀光部」下的「體育局」，設有「國際體育科」。其主要的業務包括爭辦各種國際賽會，國際體育用品的合作，體育國際會議，國家體育交流協定，體育交流事業的推進及培養體育外交人力等（大韓體育會，2006）。

南韓在二次的「全民體育振興五年計畫」中，皆設有專案培育體育外交專業人才，希望能栽培具國際競爭力的專業人員，以協助國際體育運動的推展。人才培養的對象包括：領導人、選手、國際裁判、公務員、比賽競技團體等。培育項目包括：過語言進修的教育學習課目、外交實際業務、政治外交關係、體育行政等。除此之外，南韓政府為了提升體育外交人力的效率，不定期提供各式各樣短

期進修的機會（大韓體育會，2006）。

「南韓奧林匹克委員會」則為體育民間從事體育外交的主力，推展體育國際交流。旗下設有國際部、事業合作部、體育外交業務組，分別負責國際行政支援、競技賽會、海外業務、體育交流協定（大韓體育會，2006）。

四、南北韓交流與合作

南韓體育政策中很特別的一個觀點是，藉由體育活動促進與北韓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南韓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與北韓的體育交流，相信體育是調解被分裂的人民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南韓特別請求北韓允許其運動領導人到南韓參訪，並且共同組織一個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南韓並且支持北韓參加各式國際運動組織，包括世界登山協會、泛亞拳擊協會等。而首爾也計畫了多次由南韓和北韓共同組成的代表隊去參與國際賽事（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2）。

更重要的具體成果是，南、北韓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起，歷經 2002 年釜山亞運會、2002 年青森冬季亞運會、2003 年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皆以南、北韓同步進場的方式參加開、閉典禮。2004 年雅典奧運開幕前，雙方代表簽署協議書，達成南北韓代表團將以「KOREA」為名的共識，並且共同使用「白底藍圖的朝鮮半島旗幟」，排除以往「人數對等」的限制，同意雙方隊、職員皆可悉數參加開、閉幕典禮。

由於官方體育互動良好，民間的體育交流也有明顯的進展。先有 1999 年在平壤舉辦南、北韓勞工團體的足球大會，相繼有民營企業體育交流、領導人互訪，進而簽署合作計畫建造室內綜合體育館，平壤室內體育館即是南、北韓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的最佳範例。此後有南、北韓籃球賽與桌球等競技賽事，皆在此舉行。以 2005 年來說，南韓訪問北韓的次數達 6,086 件，其中與體育有關的訪問件數有 27 件。然而遇大型國際賽事時，如釜山亞運與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交流規模則相形擴大（大韓體育會，2006）。

雖然體育交流活動的開展並不總是順暢，有時受到國際政治局勢與南、北韓政府不穩定的情勢，或順利或停滯，但隨著體育交流活動，運動產業也時有交流，例如體育用品、體育設備、業者合作等。體育學術界的交流亦有所進展，有時是在第三地舉行。例如 2005 年 8 月在中國延邊大學體育研究所召開了以民族體育文化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南北韓的體育學者們則共同參加，並發表多達 18 篇

韓國運動體育制度

的論文。雙方組團參加的人員包括了體育學會代表團、體育科學研究員與學者(大韓體育會，2006)。

第二章 學校體育

「體育」被納入南韓國民教育成為一門課程，乃自 19 世紀末承接公立學校體制開始。舊韓末時期和日據時期體育被稱之為「體操」，為必修課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改為「體練」，直至光復後才改稱為「體育」，並延用至今。在日據時期，以「培育健康皇民和增進戰鬥力」的工具性目的扭曲了學校體育的運作本質。至戰後建立大韓民國政府，社會逐漸安定，才得以實現學校體育追求身心調和，以及智、德、體兼修的「育成全人」目標。初期，學校體育是由「教育部」掌管，負責建立主要的政策和方向，而各市、道教育廳亦分司其職。自 1982 年到 1993 年之間設有「體育部」和「體育青少年部」，及 1994 年「文化觀光部」初期，學校體育是為體育局所管轄。1994 年以後再次將學校體育業務轉由教育部下的「學校保健體育科」所負責，1999 年則移轉至「學校設施環境科」，自 2001 年開始則由「學校政策室學校政策科」所職司。

2004 年「教育部學校政策室」的學校體育目標是藉由「生涯體育」和「生活體育」（全民運動）的活化來加強學生基礎體能並增進國民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其基本方向包括以學校體育課程來強化智、德、體的全人教育及促進學校體育的活潑化。為強化智、德、體的全人教育，其基本方向有三：第一、育成智、德、體調和健康、創意性的人才；第二、涵養有助於發展社會共同體的健康市民精神；第三、學習運動技能和增進國民基礎體能。其次，促進學校體育活潑化的方向有三：第一、對學校體育的認知轉化為「生涯體育、生活體育」；第二、擴充學校體育設備的現代化；第三、提高初等學校體育科教職員的專業能力。

2004 年起，所有的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的體育課的被訂為必修課，同時有固定的授課時數。國小一、二年級是統合在「藝體能課」裡的「快樂的生活」；從三年級開始獨立為「體育」，每週有 3 小時的課程。國中一、二年級每週有 3 小時的課程；三年級則每週有 2 小時的課程。高中一年級一年有 4 單位（各學期每週 2 小時的必修課程）；二、三年級則是選修課程，最多可選一年 4 單位。由此觀之，年級越高越體育課的時數越少，但選擇的範圍變多，然而實際上受到聯考的影響，容易被忽視（大韓體育會，2005）。

第一節 小學、中學與特殊學校體育課程

1955 年以後，在國家政策的主導下曾有過七次教育課程的修正。第一次教育課程修正以前，乃採用當年美軍所制定的內容，不過並不具有系統性的形式。各次修正年份分別是，第一次 1955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 1963 年；第三次 1973 年；第四次 1981 年；第五次 1987 年；第六次 1992 年；第七次 1997 年。2004 年起乃適用第七次修正後的教育課程，其採用「國民共同基本教育課程」（必修）和「選擇性教育課程」（必選修）的體制。「國民共同基本教育課程」是從國小一年級到高中一年級，各年級學生分別就排定的科目上課。而「選擇性教育課程」則是為了提升高中二、三年級學生的自由選擇權，由其自己選擇喜歡的科目就讀。

體育課程的結構和內容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變化。歷經第一次到第七次的修正，目前國小課程的核心訴求是「樂趣」，國、高中則是選定田徑、體操、球類等運動項目來施行。同時實施包含了以健康強健的身體管理、正確生活習慣的「衛生及保健」內容，為維持、培養基礎體能的「體能性運動」，感受身體美的表現及體驗的「舞蹈」，以及理解體育學概念和知識等方面的教學。

一、國小

第七次修正的國小體育教育課程中，從三年級開始有獨立的體育課。三~四年級以體操活動、遊戲活動（Game）、表現活動、保健等四類的教學為主；五~六年級再加上田徑活動。三~四年級的基本概念是動態教育模式；五~六年級是啟發教育模式和理解中心遊戲模式的混合結構。

二、國中

第七次修正的國中體育課程由體操、田徑、游泳、個人以及團體運動、舞蹈、體能運動、理論、保健等八個領域所構成，課程內容規定各年級至少應有的必修課程，同時避免重複。

三、高中

第七次修正的高中學校體育課程中，一年級屬於必修課程。二、三年級必選修課程又分為「一般選修」和「深化選修」。「體育和健康」是一般選修課，其選擇範圍有個人運動、團體運動、野外運動、體能運動、舞蹈、健康和運動處方等六個領域，學生可以選擇自己要上課的項目和內容。「深化選修」科目則細

分為「體育理論」及「體育實務」，提供給對體育專業有深入興趣的學生選擇（大韓體育會，2005）。

四、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的體育課以往乃隨著一般學校體育課程的修正而調整，因此實施上有時顯得格格不入。然第七次課程修正時，特殊學校體育課程乃根據特殊教育基本方向和目標來加以修正。修正後的主要特徵是視、聽障生的課程可以適用一般國民共同基本的體育課程。「肢體障礙」學生則分別依各特徵和各學年級的技能需求來調整其內容，成為適應體育活動；「精神或心理障礙生」的體育課則以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來追求學生的活動力（心動性、認知性、定義性領域的特徵），其最終目標是實現自我成就概念的形成。惟特殊學校體育的實際困境乃科目本身存在著認同上的威脅。1989年第三次教育課程修正以後，一般學校的體育科目被納入「健康」領域，因此第七次教育課程修正後，已縮短了上課時數，導致專業地位下降。精神或心理障礙特殊學校國小部每週原實施3小時的健康科目已減為2小時，國中部每週2小時則減為1小時。此一改變對精神或心理障礙生的體力和運動能力，顯然不足，明顯地不符現實的要求。當前體育課程被視為次等治療領域，因此只能以「健康」科目的名義來施行其教學活動。

此外，第七次教育課程修正後視、聽障及肢障學校的體育上課時數，係在國民共同教育課程範圍內安排一週1小時的必修課，而有4~5小時是可以在藝體能科目範圍內進行調配。依照精神或心理障礙特殊學校課程上課時數的變化觀之，現今體育課的上課時數有遞減的情況。精神或心理障礙特殊學校國小部允許學校視實際的情況，於每週6~7小時（包含藝能科）內彈性地運作（大韓體育會，2005）。

第二節 小學與中學學生體格及體能

一、學生體格

（一）國小

近年來，國小學生們的平均體格有全面提升的趨勢。以國小五年級學生的平均身高而言，1980年時男生為134.4公分、女生為134.8公分，至2004年，男

生為 142.7 公分、女生則為 144.3 公分，24 年當中平均各約成長 8.3 公分和 9.5 公分，而女生的身高成長率又較男生高。體重方面，1980 年時男生平均為 29.3 公斤女生為 29.4 公斤，2004 年時，男生近 39.7 公斤，女生為 38.9 公斤，24 年當中平均各增加 10.4 公斤、9.5 公斤，此顯示出男生的體重增加率較大。胸圍方面，1980 年時男生平均為 65 公分、女生為 64.2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70.9 公分、女生為 68.9 公分，各增加了 5.9 公分及 4.7 公分。坐姿身高則是 1980 年時男生 73.8 公分、女生 74.1 公分，2004 年時男生 77.0 公分和女生 77.0 公分，各增加了 3.2 公分及 2.9 公分。

(二) 國中

國中學生們的平均體格也是急速地向上攀升，以國中三年級學生的身高而言，1980 年時男生平均為 156.8 公分、女生為 153.8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168.8 公分、女生為 159.5 公分，24 年當中平均各成長 12.0 公分和 5.7 公分，顯示出男生的身高成長率相當地大。體重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45.9 公斤、女生為 46.3 公斤，2004 年時男生為 60.2 公斤，女生為 53.2 公斤，24 年當中平均各增加 15.0 公斤、6.9 公斤，此顯示出男生的體重增加率亦較大。胸圍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76.4 公分、女生 77.8 公分，2004 年男生為 84.0 公分、女生為 81.0 公分，各向上 7.6 公分、3.2 公分。坐姿身高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84.4 公分、女生為 84.4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89.0 公分、女生為 86.0 公分，各長高 4.6 公分、1.6 公分。

(三) 高中

高中學生們的平均體格同樣地也是急速地向上升。以高中三年級學生的身高而言，1980 年時男生為 167.4 公分、女生為 157.2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173.4 公分、女生 160.8 公分，平均各成長 6.0 公分、3.6 公分。體重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58.5 公斤、女生為 52.5 公斤，2004 年時男生為 65.7 公斤、女生為 53.1 公斤，各增加 7.2 公斤、0.6 公斤。胸圍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86.1 公分、女生為 82.3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90.0 公分、女生為 83.0 公分，各增加 3.9 公分、0.7 公分。坐姿身高方面，1980 年時男生為 91.0 公分、女生為 86.3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93.0 公分、女生為 87.0 公分，各長高 2.0 公分、0.7 公分（大韓體育會，2005）。

二、學生體能

(一) 國小

如同體格檢查一般，各級學校每年皆會實施學生的基礎體能檢測。國小學生有 5 項；國中、高中等學生則是有 6 項。國小學生們的平均體能與體格相反，呈現的是逐漸下滑的趨勢。國小 6 年級立定跳遠成績，1999 年時男生為 170.5 公分、女生為 147.2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166.2 公分、女生為 142.0 公分，5 年來各平均減少了 4.3 公分、5.2 公分。而仰臥起坐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35.6 次，女生為 26.7 次，2004 年時男生為 34.6 次、女生為 25.5 次，5 年來各減少了 1.0 次、1.2 次。50 公尺跑步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9.2 秒、女生為 10.0 秒，2004 年時男生為 9.0 秒、女生為 9.8 秒，5 年來各快了 0.2 秒。坐姿體前彎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8.8 公分，女生為 12.4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6.0 公分，女生為 9.6 公分，5 年來各減少了 2.8 公分、8.2 公分，特別地是女生的減少幅度相對地較大。長跑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5 分 29 秒，女生為 6 分 14 秒，2004 年時男生為 7 分 15 秒，女生為 7 分 56 秒，5 年來各慢了 106 秒（1 分 46 秒）、102 秒（1 分 42 秒）。國小學生們的「瞬發力（ability to react instantly）」、「肌耐力（muscle sustaining power）」、「心肺耐力」均明顯地減弱。

(二) 國中

有些項目顯示出國中生的平均體能有稍微提升，但大部分仍呈現降低的趨勢。國中三年級立定跳遠方面，1999 年男生為 218.1 公分、女生為 162.2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214.3 公分、女生為 156.0 公分，5 年來各退步了 3.8 公分、6.2 公分。仰臥起坐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43.7 次、女生為 30.1 次，2004 年時男生為 42.3 次，女生為 27.2 次，5 年來各減少了 1.4 次、2.9 次。50 公尺跑步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8.1 秒、女生為 9.6 秒，2004 年時男生為 8.0 秒，女生為 10.0 秒，5 年來男生變快了 0.1 秒、女生變慢了 0.4 秒。1999 年時，引體向上（男）/握槓懸垂（女）之結果中，男生為 28.3 次，女生為 8.5 秒；2004 年，伏地挺身（女生採膝蓋著地）男生為 23.3 次，女生為 22.2 次，5 年來男生減少了 5.0 次。坐姿體前彎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15.4 公分、女生為 19.6 公分，2004 年時男生為 10.9 公分、女生 14.0 公分，5 年來各減少了 4.5 公分、5.6 公分。長距離跑走方面，1999 年時男生為 8 分 08 秒、女生為 7 分 40 秒；2004 年時男生為 6 分 35 秒、女生為 7 分 54 秒，男生減少了 93 秒、女生增加了 14 秒。

(三) 高中

如國中生一樣，高中生的平均體能在某些項目呈現稍微提昇，但大部分體能也是降低的趨勢。高中三年級立定跳遠方面，1999年時男生為238.9公分、女生為167.0公分，2004年時男生為231.5公分、女生為165.1公分，5年來各退步了7.4公分、1.9公分。仰臥起坐方面，1999年時男生為49.2次、女生為32.6次，2004年時男生為44.1次、女生為32.2次，5年來各退步了3.1次、0.4次。50公尺跑步方面，1999年時男生為7.6秒、女生為9.7秒，2004年時男生為7.5秒、女生為9.7秒，5年來男生縮短0.1秒、女生則是沒改變。1999年，引體向上（男）/握槓懸垂（女）方面男生36.3次、女生11.8秒，2004年時，伏地挺身（女生採膝蓋著地）男生30.1次、女生26.7次，男生退步了6.2次。坐姿體前彎方面，1999年時男生為17.6公分、女生為18.6公分，2004年時男生為15.1公分、女生為16.3公分，5年來各減少了2.5公分、2.3公分。長距離跑走方面，1999年時男生為7分40秒，女生為7分53秒；2004年時男生為5分39秒，女生為7分30秒，5年來各減少了121秒、23秒（大韓體育會，2005）。

第三節 體育學校

一、體育中學

體育學校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持續地發掘優秀的選手、培育成課業和運動兼備之全人的選手。2004年時，南韓全國的體育學校包括體育國中5所（首爾、大田、光州、全南、慶北）、體育高中14所（蔚山和濟州未設置），外加具有特殊目的的濟州 NamnYeong 高校1所（1個班級編成為體育績優班）等共計20所。

2004年共計有15個教育廳、15所學校獲得經費補助；補助總學生數為4,038名、教練240名、補助經費計2,644,650千元韓幣（參賽費用52,663千元韓幣、賽會辦理費用114,840千元韓幣、訓練器材費用880,763千元韓幣、教練費用312,860千元韓幣、訓練設施裝備維護費815,524千元韓幣—基本支援392,775千元韓幣、學生數比率422,749千元韓幣）。

2004年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方面，候補選手團隊補助1,003,100千元韓幣，指定重點運動代表隊補助963,000千元韓幣，行政業務費16,000千元韓幣，共計1,982,100千元韓幣（大韓體育會，2005）。

二、大學體育（含舞蹈）科系

1980 年代中期以前，大學體育的相關科系主要為體育系、體育教育系或舞蹈系。1990 年代之後開始有專門領域的發展，多樣專業科系急速增加，目前更有許多科系依實際的需求進行更名或整合。在一般大學方面，1999 年時體育相關科系有 200 個；2000 年為 216 個；2003 年為 267 個；2004 年為 285 個，繼續增加當中。學生數方面，1999 年有 31,555 名；2000 年有 34,891 名；2003 年有 46,653 名；2004 年更增加至 50,147 名。

至於體育專門大學，1999 年時科系數有 106 個；2000 年有 132 個；2003 年有 180 個；2004 年有 198 個，也是繼續增加的趨勢。學生數方面，1999 年有 4,951 名；2000 年有 17,978 名；2003 年有 25,108 名；2004 年則增加至 26,104 名。由於社會對運動關心程度的增加、經濟條件的好轉、每週上班 40 小時等因素的影響，預料大學運動相關科系名稱將更為多樣化，而體育相關科系學生人數也將會持續地增加（大韓體育會，2005）。

三、南韓國立體育大學

南韓國立體育大學的設校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體育教育和競技運動，培養優秀運動員並提高國民的身體素質。截至目前為止，韓體大的學生在奧運會、亞運會以及其他的國際性的比賽中取得相當優異的成績。韓體大發展科學化的運動訓練，提高運動員的水準，提供學生最高品質的高科技運動設備以及全國一流的運動體育場地。校內設有許多的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而社會教育中心亦提供廣泛的終身運動和健身課程，以提高國民健康水準和鼓勵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南韓國立體育大學草創於 1976 年，原為南韓國立體育學院，設有體育系。1982 年成立碩士班，1983 年設立教練系，1987 年設立體育博士班，1988 年成立運動休閒研究系，1991 年成立運動休閒研究碩士班。1993 年正式更名為南韓國立體育大學。1995 年起陸續設立健康管理系、安全管理系、舞蹈系、跆拳道系、青年教育領導系與適應體育系。2000 年設立教育研究所、2003 年建立學院系統並成立人文科學系。

韓體大之組織架構在行政部分方面為校長下設學校本部，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訓練處、訓練辦公室和健康中心。學術單位有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運動休閒研究所（終生運動碩士、健康管理碩士、安全管理碩士、運動媒體資訊碩士、運動行銷碩士）、教育研究所（學校體育碩士、適應體

育碩士)、CEO 課程。大學部設有體育學院(體育主修、教練主修)、社會體育學院(社會體育主修、青年教育領導主修)、健康與生活科學學院(健康與體適能主修、安全管理主修、休閒運動主修)、舞蹈系、適應體育系、跆拳道系,以及人文科學部門,共 10 個研究所、11 個系。此外,研究機構有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所、全體適能測驗中心、生物力學與運動控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附屬機構有計畫辦公室、體育資訊中心、圖書館、電腦中心、社會教育中心(網球課程、高爾夫課程、滑冰課程、運動舞蹈課程、成年健康課程)、學校宿舍等。

所成立的運動代表隊計有田徑、角力、拳擊、柔道、跆拳道、擊劍、體操、舉重、射箭、射擊、游泳、自由車、羽球、快速滑冰、現代五項、網球、手球、曲棍球、西式滑船、輕艇、桌球、高爾夫球、保齡球、滑冰、帆船等,共 25 個代表隊。建校以來為南韓贏得可觀之國際運動競技成績。

以奧運會而言,所獲得的獎牌數為:1984 年洛杉磯奧運 1 銀 2 銅,占南韓得牌總數的 33%與 29%;1988 年首爾奧運獲得 2 金 3 銀 5 銅,占南韓得牌總數之 17%、30%與 46%;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獲得 7 金 1 銀 1 銅,占南韓得牌總數的 58%、20%和 8%;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獲得 3 金 6 銀 1 銅,占得牌總數之 43%、40%和 20%;2000 年雪梨奧運獲得 3 金 5 銀 4 銅,占總得牌總數的 38%、56%與 36%;2004 年雅典奧運獲得 2 金 4 銀 2 銅,分占南韓得牌數之 22%、33%和 22%。由此可見,韓體大在奧運表現非常突出,1988 年後金牌數皆有 2 面以上,尤其在 1992 年奧運會獲得 7 面金牌,總獎牌數從 1984 年 3 面提升至 1988 年 10 面,直到 2004 年皆有 8 面以上的水準。

亞運成績亦是斐然,1986 年首爾亞運會獲得 32 金 23 銀 24 銅,占南韓得牌數之 31%、23%與 32%;1990 年北京亞運獲得 20 金 16 銀 14 銅,占總得牌數的 37%、30%和 19%;1994 年廣島亞運獲得 22 金 10 銀 18 銅,占南韓得牌數之 35%、19%和 29%;1998 年曼谷亞運獲得 23 金 9 銀 9 銅,占總得牌數之 36%、20%和 17%;2002 年釜山亞運獲得 31 金 24 銀 16 銅,占得牌數之 32%、30%、19%。韓體大在亞運成績輝煌,金牌數維持 20 面以上,1986 年與 2002 年更獲得 32 與 31 面金牌,占南韓金牌數之三分之一強。總獎牌數 1986 年為 79 面、1990 年與 1994 年 50 面、1998 年 41 面、2002 年 71 面,約占南韓總得牌數之 27%。

此外在世大運的參賽情形分別為:12 屆 1 銅、13 屆 1 銅、15 屆 1 銅、16 屆 1 銀 1 銅、17 屆 1 金 1 銅、18 屆 2 金 2 銅、21 屆 3 銅、22 屆 2 金 2 銀 3 銅。得牌數不如亞、奧運,

其中數屆並未得牌，直到17屆始有金牌產生，22屆得牌數達7面(Korea National Sport University, 2006)。

四、南韓龍仁大學

擁有 52 年的傳統教育經驗的龍仁大學，正邁入第二次的轉型期。該校積極開展國際交流，推廣遠距教學，並開展以學術研究為中心的教育模式，通過對新技術和數位資訊的研究，培育國際型人才。龍仁大學素以培養跆拳道精英聞名，每年為南韓國家跆拳道代表隊培養 50% 以上的人才。約有三分之二的南韓跆拳道館經營者都畢業於龍仁大學跆拳道系。目前在南韓國內設有跆拳道項目之各級學校達一千七百多所，其中九百多所學校的跆拳道項目是由龍仁大學跆拳道系畢業生所執教。此外，韓國跆拳道協會、世界跆拳道聯盟的現任裁判中，60% 以上出身韓國龍仁大學，還有兩千多名龍仁大學畢業生正於世界 64 個國家協助跆拳道訓練工作（長春信息港，2006）。

龍仁大學於 1953 年創設於南韓首都首爾的小公洞，其前身為大韓柔道學校，由大韓柔道會所開辦。1956 年改為四年制學校，1971 年被認定為四年制專業大學，陸續成立格鬥系、跆拳道系、社會體育系、舞蹈系，以及武道研究所和社會體育研究所，成為體育運動研究基地。於 1988 年成為正規大學，1990 年改制為大韓體育科學大學，1992 年升格為綜合大學，1993 年正式改名為「龍仁大學」，學校法人也改稱為「丹豪學園」。期間增設環境保健系、體育系、食品營養系、電算統計系、繪畫系、觀光經營系、經營資訊系與碩士課程。1994 年後，電算統計系、生命科學系、戲劇電影系、韓國傳統音樂系、警護系、文化遺產保存系、多媒體學系、員警行政學系、中國學系、高爾夫球系相繼成立。而武道學院、體育科學學院、藝術學院、經營學院、自然科學學院等 5 個學院亦逐步形成。近年來，體育科學、經營、藝術、康復保健科學、教育等研究所陸續投入，致力於學術研究的發展。

龍仁大學之學校組織為校長下設副校長一名，於本部下設有企劃處、教務處、學生處、事務處與綜合人力開發中心等行政部門。學術單位計有 6 個研究所（研究生院）與 5 個學院。前者領域涵括體育科學、經營、教育、藝術、保健科學、跆拳道等；後者則包含武道學院（柔道系、格鬥指導系、東洋武術系、跆拳道系、警護系）、體育科學學院（社會體育系、特殊體育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傳媒系、高爾夫球系）、藝術學院（舞蹈系、繪畫系、產業設計系、戲劇系、電

影映像系、國樂系、文化遺產保存系、數碼媒體系)、產業信息學院(經營系、觀光系、經營信息系、警察行政系、中國學系、英語系)、自然科學學院(環境系、產業環境保護系、食品營養系、計算機信息系、物理治療系、生命科學系、老人康復福利系)等,其下共有 31 個學系。

此外,龍仁大學之附屬機關有中央圖書館、生活館、新聞廣播局、體育支援室、博物館、產學協力團、國際體育運動科學中心、信息管理室;附設研究機關有武術、體育科學、學生生活、產業經營、自然科學、造型、傳統文化、特殊教育、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所。另有生活體育(全民運動)研修院、社會教育院、中等教員(中學教師)研修院、海外導遊研修院、國際教育院、殘疾人(特殊)體育運動指導員研修院、學生軍事教育團等 7 個附設教育機關(龍仁大學,2006)。

第四節 學校競技運動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

現有小學、國中、高中和大學等各級學校均分別成立各種運動代表隊,提供學生選手們參加各項競賽的機會。各級學校學生選手們於教育部規定的比賽中獲獎,即可獲得運動績優資格,不須參與考試即可直接進入上一級學校就讀。大學選手則可決定未來加入的企業或職業運動團隊。2004 年在大韓體育會登記的運動有 53 種,較 2003 年多了 3 種-TaekKyon、空手道、運動舞蹈。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調查結果顯示,國小 3,961 隊(男生 2,430 隊,女生 1,531 隊),國中 4,299 隊(男生 2,706 隊,女生 1,593 隊),高中 3,142 隊(男生 2,050 隊,女生 1,092 隊),大學 1,542 隊(男生 1,009 隊,女生 533 隊),學校層級越高,隊數急速減少。在 53 種運動中,有 13 個種類的運動代表隊數超過 300 個以上,包括田徑(1,526 隊)、太極拳(1,082 隊)、游泳(923 隊)、高爾夫(740 隊)、足球(707 隊)、柔道(601 隊)、冰上運動(502 隊)、現代五項(476 隊)、劍道(451 隊)、射擊(355 隊)、保齡球(343 隊)、網球(321 隊)、射箭(318 隊)等。惟與 2003 年相較之下,田徑和體操項目大幅的減少,柔道、現代五項、高爾夫、保齡球及射箭隊則呈現大幅增加的情況(大韓體育會,2005)。

二、運動代表隊選手數量

2004年，大韓體育會有53種運動，國小、國中、高中和大學代表隊選手人數統計如下：國小有25,453名（男生17,599名，女生5,854名）、國中有29,793名（男生22,765名，女生7,028名）、高中有26,921名（男生20,525名，女生6,396名）、大學有13,774名（男生10,941名，女生2,833名）。國中的代表隊選手有增加的趨勢，但至高中後就逐漸減少，大學更是急遽減少。原因可能在於運動績優選手進入大學就讀，在科系選擇及人數上常有限制，再者，運動選手與一般學生在課業上的競爭通常較為吃力，而須有所抉擇（大韓體育會，2005）。

2004年調查資料指出，53種運動中，選手人數超過2,000名的運動有11種。其中人氣最好的是足球，有20,559名、太極拳（8,300名）、田徑（5,621名）、棒球（6,322名）、柔道（3,777名）、劍道（3,433名）、籃球（2,566名）、游泳（2,483名）、現代五項（2,331名）、排球（2,235名）、射擊（2,115名）等。與前一年比較，田徑項目減少，但柔道、現代五項、射擊項目登記的選手遽增。值得一提地是，新增的Taekkyon、空手道和運動舞蹈三種運動中，Taekkyon的選手即達1,195名，相當值得注意（大韓體育會，2005）。（註：韓民族何時開始出現Taekkyon尚無從考證，然而古墳壁畫裡已曾出現。許多歷史書也記載著韓國民眾愛端午節和中秋節進行Taekkyon的交流活動。Taekkyon獲得普及乃是因其為古代武科考試的科目之一，到了日本統治時代遭到禁止，之後才又漸漸回復。1983年被指定為重要無形文化財。1984年韓國傳統Taekkyon研究會於釜山成立，促使此活動得以大眾化。1990年大韓Taekkyon協會成立，隔年得到法人認可(Koreainfogate, 2006)。

三、運動選手的升學輔導

南韓提供兩種入學方式供運動選手進入大學體育與運動科系就讀，包括：特殊免考試入學與一般入學方式。根據「教育法案強制條款中的專業運動學生選手特殊免試篩選入學條例（Special Screening without Examination for Student Proficient in Sports' provis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dinance on Education Act, No.6377, Presidential Decree）」，具備以下條件者得以免試入學：贏得全國性比賽第四名以上者、個人性運動項目競賽的高中紀錄保持人、以及其他各類運動的專業選手等。而一般的入學方式的學生配額則稍多於特殊條例入學的配額。參加一

般入學考試之考生，必須註冊並通過國家大學學術能力測驗。除了以上兩種方式，選手亦可利用轉學方式可以進入體育與運動科系。雖然特殊免試入學方式對韓國的專業運動員的付出有所回應，惟與南韓教育追求和諧、認知、感性、心理性的教學目標互有矛盾。贏得全國性比賽第四名以上者或運動的專業選手之資格規定，造成了學生選手間過度的競爭。(Kang, 2006)

第三章 全民運動

南韓全民運動的興起始於 1988 年成功舉辦了首爾奧運會後開始。1970 年代，南韓政府致力於經濟之提振，以帶領國家脫離貧窮的生活，此一時期對南韓人民來說，在社區運動中心參與運動與活動並不普遍。在 1980 年代，政府強調菁英運動的發展，體育運動政策亦未臻健全。直到 1988 年首爾奧運會結束之後，民眾對運動的興趣才引發政府積極擴建社區運動設施，而成為 1990 年代全民體育運動推動的基礎。官方正式提倡全民運動始於 1990 年的「全方位的全民運動計畫 (Hodolhee Plan)」。「全民運動 (sports for all)」的口號也大約在同時流行起來(Cho, 2005)。

第一節 推展歷程

1962 年，南韓制定「國民體育振興法」，強調「體力就是國力」的理念，各相關體育運動政策隨之陸續出爐，為體育運動發展奠定基礎。然直至 1980 年代，南韓政府正式提出長期體育振興政策，其體育運動政策與制度才漸臻成熟，並得以穩定的發展。其間，重要的措施有「全民體育振興三年計畫」(1990~1992) 和兩次的「全民體育振興五年計畫」(1993~1997、1998~2003)。

一、1980 年代以前

1962 年南韓首次制定「國民體育振興法」，內容包含：制定體育節、體育週、地方體育的振興、學校體育、職工體育、職業運動、國立綜合運動場、選手培育。1974 年 3 月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主要負責國民體育、學校體育、體育設施、體育基金、運動用品及其他振興體育所需事項。而教育部旗下的文教局，則負責體育哲學、體育基礎科學、育成體育指導者與體育研究。整體而言，南韓以競技運動為中心來發展，以參加奧運，藉以宣揚國威，與其他國家進行運動交流為其主要任務，所以全民運動的推展部分著力較少。

二、1980 年代

南韓政府藉由修改運動相關法令，並且成立「體育部」，具體地提出長期發

展的體育振興政策，使體育運動得以有效發展。「體育部」的創立使得原由「教育部」的一個部門所管理的體育行政，在更高的行政組織層次上，能夠有計畫的全面拓展。此時期最重要的具體成就，便是成功地爭取到並圓滿地舉辦了 1986 年亞運會和 1988 年奧運會。尤其，1988 年首爾奧運是當時歷來最多國家、最多選手參與的一屆奧運會，共計有 160 個國家，13,000 人與會。而這兩場大型的國際賽會，增進了南韓的民族凝聚力，也為日後的全民運動發展提供了物質基礎。惟此一階段仍僅限於競技運動的推展，相對的全民運動仍未受到重視。

三、1990 年代

南韓政府制定「全民運動振興三年計畫[小老虎計畫]」（1990~1992）、第一個「全民運動振興五年計畫」（1993~1997）與第二個「全民運動振興五年計畫」（1998~2003）等，由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主要目標為發展國民生活體育（全民運動）、加強普及休閒活動、提高全民運動的參與率；在競技運動方面則設定世界前十名以內的競賽成績、國際體育活動交流等。除此之外，青少年運動、幼兒運動、婦女運動、老人運動、殘障運動及弱勢團體等各項體育運動，也是推展方案內容。

四、2000 年之後

此時期，南韓曾面臨經濟危機，因此體育運動發展亦受到影響。有鑑於此，南韓政府將體育運動政策定調為社會健康等於生活體育（全民運動），為了達成此目標，具體作法為：擴大國民體能活動參與機會、培育運動指導員、多樣化的休閒活動設施、經濟團體法人化、提升體育運動用品的品質與全力準備 2002 年的世足賽。在這樣的方向下，2002 年的世足賽和釜山亞運十分圓滿成功，國內經濟也因而受到振興之效，此即為第二個「全民運動振興五年計畫」。第二個「全民運動振興計畫」的主要目標是推展全國性的全民運動，同時發展新的運動技術、運動資訊和運動產業。而為了要提升競技運動，政府也著手重新規劃位於首爾東邊的國家代表隊訓練場所。整體看來，第二個「全民運動振興五年計畫」，是屬於綜合性的發展概念，促成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平行發展。

除了充實硬體設施，為全民運動的活動空間與設備建置基礎外，南韓全民運動政策中也力圖從觀念上改變民眾對體育運動的觀念，進而使他們能夠主動參與，以提高全民運動的參與率。

第二節 重要政策與措施

南韓政府主要採取了以下重要政策與措施來推展全民運動(韓國文化觀光部體育局, 2006)：

一、擴建全民運動場地設施

為強化全民對健身活動重要性的認識,韓國政府在 16 個市、郡修建了 1,916 個居民小區體育設施,設置了 860 個籃球場,並在每個市、道成立一個社會體育中心。1998 年修建多功能運動場 28 個,天然草皮場地 45 個,為足球運動的進一步普及和發展提供機會,也為居民有一個舒適的運動休閒空間創造條件。

二、活動項目的開發與普及

為促使全民運動項目的普及,積極支持在各市、郡開設大眾體育教室,如:長壽體育大學、家庭式的體育野營、女性體育講座、兒童體能教室等 9 種,科學的引導相對落後的地方民眾運動的健康發展。每日清晨在全國開放 405 個大眾運動廣場,每週末進行愉快的足球、籃球等比賽,為使每個人至少參加一項運動創造條件。特別對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增加資金援助,使他們也能享受有益的鍛煉。

三、培養民眾運動指導員

為了在現場指導民眾從事體能活動,到 1997 年年底共培養民眾運動指導員 33,545 名和恢復體能指導員 21,000 名,以適應各種運動的需要。此外,為使人們自發的持續參與運動,政府積極扶持俱樂部的發展,據 1998 年年底統計,全國共有 62 個項目的 35,000 個俱樂部,會員數達 12 萬名。

四、首爾奧運會外匯結餘挹注全民運動

經南韓議會通過,自奧運外匯結餘中,提撥 3,000 億韓元(相當於當時 30 億人民幣)的資金,在全國 15 個城市修建 15 個社會體育中心(其建設經費由中央補助 70%,其餘的 30%由地方政府投入)。社會體育中心作為非經營性單位,國家不收稅,也不上交利潤,所以儘管會員的收費很低,但仍有盈餘,可以用於中心的滾動發展。每個中心的設施主要以滿足民眾的各種鍛鍊需要為目的。中心內設有標準游泳池、健美操訓練館、器械力量健身館、運動處方診斷室、兒童訓練館、高爾夫練習館、乒乓球館、綜合訓練館等。其中運動處方診斷室,對每個個

人開出適合個人的運動處方，再交由專門的技術指導員協助訓練。

南韓的社會體育中心從開始建設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的歷史，而其資產已從最初的 3,000 億韓元經營增值至 6,000 億韓元。因此，南韓政府於 1998 年決定在全國的中等城市再投資建設 15 個社會體育中心。而在這期間，各地方政府出資也在地方政府所在地修建了類似的社會體育中心。以首爾為例，在首爾特別市的 25 個區，每個區都有一個社會體育中心。

五、提倡家庭運動日

民眾在從事運動時，相較於獨自參與，若能和家人共同從事可能比較具有效果，尤其是和青少年一起參與時可以使家庭生活和健康帶來好的效果。為使家庭運動日的工作能夠更有效率的，南韓政府透過以下方式來推動：第一，指定一所具有完整設施的體育館，做為家庭運動日的專屬運動場館。第二，推薦各縣、市兩所附近的學校，作為指定的操場。第三，找出各縣、市中推動「家庭運動日」最具模範的一個地點來擴大經營。第四，學校運動設施和公共運動設施能參與家庭運動的相關活動。第五，各縣、市的運動協會要主動以學校和公共體育設施為中心來經營。第六，「家庭運動日」必須要召集家屬會員齊心經營，家庭運動日在每年的 4~6 月，9~11 月之間，以 6 個月的時間在全國 65 個所指定的學校舉辦，並邀請學校 65 位指導老師和 130 位的生活體育指導教練共同舉行（韓國文化觀光部體育局，2006）。

第三節 實施現況

一、普遍參與之休閒活動

休閒產業是韓國最快速成長的產業之一，投入各式各樣不同休閒活動的人口不斷增加，就跟國家生活水平持續地上揚一樣。韓國民眾生性外向，對從事休閒活動有無比的熱情，就如同他們對工作的投入一樣。許多的博物館、宮殿、寺廟、皇陵、公園、美麗和具有歷史的地點在韓國各地四處可見，這些都是許多家庭外出和郊遊的熱門景點。近年來，許多的人似乎發現到體育活動是消磨他們空閒時間很好的方法。

有越來越多的城市居民安排他們的假日活動遠離家園。隨著擁有私人汽車

的人越來越多，有更多的家庭在週末和假日離開城市到山裡和海邊去旅行。同時，看電視和下韓國棋（jjanggi）或 baduk 仍然是許多上班族消磨週末的流行方法。

幾乎在每個週末，城市郊區的山上和丘陵總是充滿著健行和爬山的人。自從韓國的 Ko Sang-don 在 1977 年登上了埃佛勒斯峰後，爬山和健行的人數就明顯增加。考量到韓國境內有 70% 的山以及韓國人喜愛自然，受到全國喜愛的攀登就可想而知了。

在韓國最受歡迎的運動種類有足球、棒球、籃球、排球，以及傳統的摔角和 ssireum。網球和慢跑是最受歡迎的晨間運動。那些更具競賽性的則組成晨間足球隊。在其它的熱門活動像是游泳，徒步旅行（hiking），高爾夫，滑雪，滑水，釣魚，衝浪和手球。吸引大量觀眾的體育運動，像是足球，棒球，籃球，排球，拳擊和 ssireum 都擁有廣大的愛好者(<http://www.korea.net>)。

二、運動的從事與投入

隨著經濟蓬勃發展，民眾開始對休閒活動感到興趣，並且投入更多時間在參與運動上。根據韓國「文化與運動部（Minister of Culture and Sports）」的資料，韓國全民運動的參與人口約在 1980 年代中期有大幅的成長。民眾每週從事運動的次數達三天以上者，從 1986 年的 19.4% 上升到 1997 年的 38.8%。而每週從事運動次數至少一次的比例也從 29.1% 急遽增長至 62.8%。民眾對於從事運動的興趣引起政治上的關注，使全民運動的理念直至目前為止都被視為是攸關韓國民眾福祉的政策之一（Cho, 2005）。

至於韓國民眾參與運動的現況，可由「2006 年韓國體育百科」一書所調查資料中一窺究竟（大韓體育會，2006）：

（一）參與率

2003 年韓國人民的運動參與率中，完全不參與者為 22.5%，每月 2~3 次者為 18.2%，每週 1 次者為 19.5%，每週 2~3 次為 19.9%，每週 4-5 次者為 8.5%，每天運動者則有 11.4%，日常生活中從事運動的人占全體的 77.5%，其中，每週有 2-3 次以上從事規律運動的人占 39.8%。

在 1989 年時，韓國民眾每月從事運動 2~3 次的比率約為 48.3%，到 2003 年時已達 77.5%，顯示出民眾運動參與頻率上升的情況。然而每天從事運動的人數卻呈現減少的趨勢（1986 年 28.5%，2003 年 11.4%）（大韓體育會，2006）。

(二) 參與類型

韓國民眾參與運動的項目中，依照參與比率高低依序為體能、慢跑、散步 26.6% 為最高，登山 13.4%，健美運動 6.4%，空手體操、跳繩 4.6%，游泳 5.4%，足球 5.1%，溜冰 4.6%，騎腳踏車 4.6% 等，近期為了保健身體，以慢跑和散步為第一順位，而可以減輕壓力的登山上升為第二順位，但在 2000 年以後，許多人為了維持身體健康，大多選擇去健身房健身作為個人的生活體育的項目持續增加（大韓體育會，2006）。

(三) 每次的運動時間

韓國民眾每次從事運動的時間長短的比率，大致可分為 1 小時以內 21.9%、1~2 小時 50.6%、2~3 小時 20.0%、3~4 小時 4.4%、4~5 小時 0.8%、5~6 小時 0.8%、6~7 小時 0.2%、7~8 小時 0.1%、8 小時以上者為 0.2%，平均每次的運動時間為 83.2 分鐘（大韓體育會，2006）。

(四) 運動參與的時段

韓國民眾參與運動的時段大致分為清晨 17.0%、上午 11.0%、中午 2.3%、下午 15.3%、晚上 38.0%、不一定 16.4%，此顯示較多的韓國民眾選擇晚上從事運動。

若與 1986 年的調查資料比較，選擇早上時段運動的比率有減少的趨勢（1986 年 42.3%，2003 年 17.0%），晚上時段明顯的增多（1986 年 9.6%，2003 年 38.0%），影響早上時間運動的最大原因其大部分因為上班、上學或其他因素，所以大多數人選擇下班後無壓力的晚上時段來從事運動（大韓體育會，2006）。

(五) 運動地點

韓國民眾從事運動的地點方面，以住家附近 32.78% 為最高、商業運動中心 19.9%、學校操場 12.5%、戶外 11.4%、公共體育設施 11.2%、住家 8.6%、公司體育設施 3.7%。

若與以往相較，選擇學校操場的人數有減少的趨勢，反而選擇住家或是自然環境（戶外）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使用公共體育設施增多，所以政府的公共體育設施，逐漸發揮效益，得以支援人民的從事日常的運動（大韓體育會，2006）。

(六) 參與運動的花費

韓國民眾參與運動的每月平均花費中以 10 美元以下最高，占 35.7%、其次 100 美元以上 13.9%、50~60 美元占 12.6%、10~20 美元占 12.3%，全體人民的每月總平均花費為一個月 41 美元（大韓體育會，2006）。

(七) 運動參與及不參與的原因

韓國民眾參加運動的原因中，「為了維持健康」占 55.3% 為最多、「調整體重」占 19.0%、「抒解壓力」占 8.1%、「自我滿足」占 7.9%、「其他」9.7%。

另一方面，未能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中，以「沒時間運動」占 48.01% 為最高、「懶惰」占 26.8%、「身體虛弱或上了年紀」占 8.1%、「沒興趣」占 5.1%、「周邊沒有運動場所」占 4.3%、「缺乏同伴」占 3.2%、「經濟不許可」占 2.8%、「缺少資訊」占 1.3%、「缺乏人指導」0.3%。

若與以往資料相較，「沒時間運動」的比率下降（1986 年 61.9%，2003 年 48.0%），但因懶惰而不運動者反而增加（1994 年 16.0%，2003 年 26.8%）（大韓體育會，2006）。

(八) 希望參與的運動項目

韓國民眾期望參與的運動項目中，以游泳 17.0% 為最多、登山 9.0%、打高爾夫球 8.0%、田徑 6.8%、壁球 5.7%、網球 4.9%、健身房 4.3%、國際標準舞 3.8%、曲棍球 3.4%、劍道 3.3%、足球 2.5%、瑜珈 1.9%。

若與以往的資料相較，游泳仍為最高，也是民眾最喜好的運動，高爾夫則有增加的趨勢（1986 年 4.3%，2003 年 8.0%）網球則是降低（1991 年 20.0%，2003 年 4.9%）。此外，壁球與健身房，在希望運動的項目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大韓體育會，2006）。

除了上述資料外，韓國的家庭在運動方面的總支出由 2001 年的 4 兆 4,710 億韓元（44 億美金）提升到了 2003 年的 4 兆 6,539 億韓元（46 億美金）。平均每一個家庭花費也從 2001 年的 302,400 韓元（302 美金）提升至 2003 年的 325,000 韓元（325 美金）（Cho, 2005;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2003）。

第四節 資源運用

一、體育經費來源與基金的使用

南韓各道市民間運動組織基本上已轉化為社團法人體制，有自己的經營收入。惟基於民間運動事業法人化不足 10 年之考量，且原全民運動場地設施不足，中央政府和「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每年都定計畫，多方資助民間運動事業的快速發展。其中，「國民體育振興公團」的體育基金，對開展全民運動產生極大的推

動作用。

南韓「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於1989年4月成立，該公團為南韓政府以舉辦1988年首爾奧運會後留下的資產共計3,521億韓元為資本所建立的。該公團自成立至1997年止，已為民間運動事業、青少年培養事業、奧運會紀念活動支援了3,513億韓元，成為引導韓國21世紀全民運動健康發展的最主要的社會團體（<http://www.sosfo.or.kr/chinese/index.htm>）。

表 3-1 韓國 1989-1997 年國民體育振興基金使用情況

(單位：百萬韓元)

類/年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合計
I	4,785	7,684	8,780	12,615	27,144	41,937	36,570	43,915	47,803	153,941
I	—	2,911	4,458	3,635	8,570	9,311	10,424	11,221	14,569	65,099
III	8	30	370	26	1,890	2,107	2,354	2,589	2,818	12,201
IV	5,000	5,000	5,000	5,896	8,099	11,000	10,000	10,000	10,000	69,995
V	—	871	2,200	14,032	4,532	819	819	877	1,497	26,343
VI	—	—	—	—	—	—	—	—	23,700	23,700
總計	9,793	13,555	15,980	32,543	39,775	53,756	48,085	54,792	83,000	351,279

I-競技體育；III-大眾體育；III-學校體育；IV-青少年培養；V-奧運紀念事業；VI-地方體育設施

資料來源：<http://www.sosfo.or.kr/chinese/index.htm>。

表 3-2 公團對體育產生資金融資情況 (1991-1997)

	1991-1997	用途
總計	346 億韓元 (221 個產業)	
優秀體育用品 生產廠家	44 億韓元 29 個廠家	研究開發：23 億 (18 個廠家) 設備投資：21 億 (11 個廠家)
體育設施 生產業	302 億韓元 192 個廠家	扶持擴建：167 億 (175 個廠家) 新建：135 億 (17 個廠家)

資料來源：<http://www.sosfo.or.kr/chinese/index.htm>。

二、運動設施

南韓在建設運動設施方面，政府每年計畫投資大量大眾體育產業，加速其蓬勃發展，於 1989 年成立「國民體育振興公團」與民間相合作，引導南韓 21 世紀積極發展大眾體育及國民之健康；除學校設備應免費提供居民使用外，大力提倡「使用者付費」之觀念，社區運動中心以低廉之會員收入，延續中心之運作發展。1998 年首爾奧運會後之建設，由外匯提出 3,000 億韓幣，在全國 15 個城市修建社區運動中心，為非營利單位，每個中心的設施主要以民眾鍛鍊的需要為目的，其中設有標準游泳池、運動健身房、運動處方診斷室、兒童訓練館、高爾夫球及桌球室等，並設有專業運動指導員加以協助。根據 1994 年統計資料指出，南韓全國共有 44,727 個體育設施，其中公共體育設施為 2,944 個、民間體育設施為 41,783 個，當時較受歡迎的民間體育設施計有：保齡球場 1,093 個、健身俱樂部 2,792 個、高爾夫球練習場 95 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

三、體育運動人力資源

（一）大眾運動指導員

南韓國自 1986 年起，每年推廣 2-3 個團體運動項目，也努力培養大眾運動指導員；據統計，各大相關機關團體企業與俱樂部，至少約有 16,000 個單位需要大眾運動指導人才。1988 年，南韓中央指定 10 個大眾運動研修院，每年培養 3,000 名大眾運動指導員，以因應市場需求。1993 年至 1997 年人數從 3,600 名提升至 4,250 名，總計五年培養 20,150 名大眾運動指導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

（二）體育運動專業證照發展

南韓每年大學及學院的體育與運動科系畢業生大約是 20,000 人。所以想要在體育與運動領域找到工作是很困難的。因此，南韓的教育組織也在重新思考他們的職業訓練的方法。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學生生活品質，運動與體育學系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是本質必須的(Kang, 2006)。

南韓政府於 2005 年創立了「國家技術資格證照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Technical Qualification)」來提升運動行銷的功能。推廣發展運動行銷事業在 2001 年逐漸成為韓國政府的政策主流。自從運動行銷市場達到 12 兆 7 千萬韓元 (120 億美元) 之後，政府在阻擋外資的再度投入上，做了許多努力。南韓政府理解到人力資源 (man power) 在發展時期的重要性。廣大的市場使政府了解到運動產

業的重要性與市場上運動專業人士的缺乏。因此，推廣「國家技術資格證照」將會提升有經驗的運動專業人士的數量。其次，配合建立長期的訓練課程，在各大國內企業機關提供為期兩個月的實習機會，此外，國際的就學計畫對訓練出一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運動行銷專家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舉辦推廣運動比賽與支持專業運動選手在海外發展，這些計畫也都能提供可觀的成效。(Cho, 2005)

(三) 大眾運動志工經營

大眾運動志工經營事業是為了強化全民運動，讓具有資格的大眾運動領導人，將所學的知識傳承給資歷不足的大眾運動指導員，大部分先進國家的運動俱樂部也有很多志工投入其中，大眾運動志工經營是為了提高效率，並使義工在大眾運動服務活動中能夠充實自己。其次，以區域別招募生活體育義工團隊，來擴大義工的活動。

各縣、市運動協會（縣、市的志工團隊）裡，整年度都持續在經營大眾運動志工，而尋求的對象以各區域的體育學系的大學生、符合資格的運動指導員、現場指導員、優秀選手、體育教師等（大韓體育會，2006）。

(四) 配置地區單位運動指導員

配置地區單位運動指導員的工作是要安排合格的運動指導員來指導各個區域居民的運動，這項工作的目的在使國民的運動參與率增多，每位國民都能成為傑出的運動員。關於這部分的工作是由各縣市的運動協會主動參與，採用公平的計畫，確保優秀的指導員，以一年為單位進行簽約，以協助各縣市的市公所。全國 234 縣市裡不排除挑選優秀的運動指導員成為正式的職員、及運動現場指導等的分配。除了以一年為單位的雇用契約外，尚有以時薪計算的運動指導員，此可以活化地區運動，也可以減少運動人的失業率（大韓體育會，2006）。

第四章 競技運動

南韓政府相信，建立強勁的、可以在國際競技場上揚名立萬的國家代表隊，必須從發展學校和社區中的運動團體著手，因此每年撥款 80 億元來協助全國 50 個運動聯盟的運作。在第二個五年計畫期間，有 3,240 億元被用來照顧並訓練優秀運動選手，以及補助小學和中學的各類運動團隊的運作。

南韓政府培訓專業運動選手的範圍包括新手、候補選手、國家代表選手等。從 1960 年起即自學校運動代表隊、國、高中體育相關學校中，擴大網羅潛在優質選手，發掘並培訓候補競技選手。選手培訓的實質內容包括有：改善選手的訓練裝備用品、提供基礎與專業技術指導、精神教育訓練。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專業教練制度的建置與運作。專業教練的主要任務在於候補選手的推薦與選拔管理、候補選手的訓練與國外移地訓練計畫的擬定與執行、以及候補選手的訓練計畫訂定等（大韓體育會，2006）。

第一節 競技選手的養成

一、擴大選手層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

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相關培訓工作乃透過國小、國中和高中等各級學校來選拔並培育優秀的運動選手。2005 年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的培訓，主要針對 884 個國小、國中和高中成績優良的運動團隊。分別由代表隊數未滿 500 個之縣市各選出 17 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仁川、光州、大田、蔚山、濟州），代表隊數介於 500 至 1,000 個之間者選出 19~20 個代表隊（釜山、大邱、江圓、重北、重南、全北、全南、京北、京南），以及代表隊數在 1,000 個以上者選出 22 個代表隊（首爾、京濟）所構成。各縣市所選出之運動代表隊至少須擁有 2 名以上的優秀選手。

學校運動代表隊所培訓的對象，必須有 2 年內曾參加過國內或是國外運動賽會的紀錄，而頂尖選手的強化主要針對體育相關科系選手，並不包含就讀體育國中（5 所）和體育高中（14 所）者。

此外，培訓運動種類必須為奧運會之比賽項目（合計 28 種），補助標準為

各運動代表隊（2名以上）每年300萬韓元，如選手僅1人則補助120萬韓元。田徑、游泳和體操三項認定為各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培訓運動，田徑項目包含短、中、長跑、跨欄、競走、鉛球、跳部、混合運動、馬拉松等。游泳、跳水、水球、水中芭蕾也納入培訓範圍。體操則分為器械體操和節奏體操。補助內容包含訓練用品、制服、參加大會住宿、膳食費等。

2001年中1024個學校之運動代表隊共計獲補助金額達24億600萬韓元，其中政府補助14億4,600萬韓元，基金提撥9億6,000萬韓元。2002年政府補助10億480萬韓元，基金提供9億6,000萬韓元，總金額為19億6,480萬韓元。2003年由基金補助19億6,540萬韓元，2004年亦由基金補助19億8,210萬韓元，而2005年基金補助金額亦有19億4,939萬韓元之數。

（二）體育中學運動代表隊

至2005年12月止，南韓設有21所體育中學（國中6所、高中15所）。2001年受補助的體育中學有17所，來自政府的經費有2億6,100萬韓元，基金提撥部分有6億900萬韓元，總金額為8億7,000萬韓元。2002年政府補助1億8,800萬韓元，基金提供14億5,000萬韓元，總金額達16億3,800萬韓元。2003年由基金補助17億1,638萬韓元，2004年基金補助17億6,400萬韓元，2005年之總金額則達到26億7,649萬韓元（大韓體育會，2006）。

二、育成幼小選手

（一）新手的發掘

培育新手的首要工作在於發掘有潛力的選手，自體能之加強指導開始。從1993年起正式實施，初期新手培育計畫範圍包含田徑、體操、游泳、射箭、射擊、羽球、桌球、冰上運動等8種項目。

新手培育任務於1993年6月正式展開，以600名田徑、游泳、體操國小選手為對象，並由南韓體育科學研究員從中選出200名表現較優的選手，以參加1996年候補選手之選拔。新手培育工作3年內共選出1,240名國小選手進行培訓。1994年選拔時運動種類擴增至8種，1995年則再增加到9種。自新手培訓計畫中挑選出的優秀選手，假期期間必須參加集中住宿訓練。

（二）年幼選手的選拔

年幼選手的選拔係針對目標選手之體格（30~50%）、體力（30~40%）、和競技力（20~30%）等3種條件進行評量，配合選手穩定性和注意力集中情形之心理測

驗結果做為篩選的參考。

年幼選手的選拔過程中，第一階段由學校、運動教練或運動協會指導者推薦年幼的選手，推薦時先就各項比賽成績、身體素質、發展潛力等進行評估。第二階段為初選（考量運動種類與運動代表隊的發展情形），選拔過程參考各運動所需特質與代表隊之需求，就參選者的競技力和成長潛力等，篩選出預計錄取之三倍人數為原則。第三階段為參選對象的測定，由體育科學研究員進行檢測。體育科學研究員針對初選對象在各項條件上的表現，判斷其競技力，體型、體能等。各項檢定內容、檢測方法和檢測標準等，由「大韓體育會」和「文化觀光部」議定。第四階段為各項年幼選手最終確定的階段。各體育科學研究員的評價結果，透過年幼選手選拔委員會的討論，依據各項檢測結果加以審查。選拔委員會由 10 人組成，分別為各運動項目專家 5 名、體育科學研究員 3 名、大韓體育會代表 1 名、以及文化觀光部代表 1 名。

年幼選手的選拔作業自 2002 年開始實施，全國 16 個縣市分別有田徑 80 名，游泳 44 名，體操 39 名，共計 163 名獲選培訓。2003 年度繼續參與培訓的年幼選手有 200 名，此一數量係包含前一年度培訓的 163 名年幼選手中，未因進修、深造、超過年齡而退出的 112 名選手（田徑 47 名、游泳 29 名、體操 36 名），以及 2003 年增加冰上活動和滑雪項目後，新增之 88 名（田徑 33 名、游泳 11 名、體操 4 名、冰上活動 20 名、滑雪 20 名）選手。2003 年選拔過程中，特別加入全國大會中曾贏得 3 個獎項以上的選手，此與 2002 年有所不同。2004 年培訓選手為 200 名，其中延續自 2003 年度增加冰上活動和滑雪項目後之選手有 102 名（田徑 39 名、游泳 18 名、體操 25 名、冰上活動 14 名、滑雪 6 名）。2005 年預計培訓 200 名選手中，有 96 名的空缺（田徑 30 名、游泳 25 名、體操 18 名、冰上活動 12 名、滑雪 11 名），總共由 5 個項目中選出 240 名做為培訓對象（大韓體育會，2006）。

三、有效管理候補選手

（一）發掘候補選手

候補選手的發掘始於 1982 年。大韓體育會以 620 萬名全國青少年為對象，透過 3 次的選拔，選出有潛力的選手共 4,359 名。1983 年起，各競技團體每年都要選出此類的選手，至 2005 年 12 月為止，28 種運動中共計培訓 1,300 名的候補選手。

(二) 候補選手的訓練培育

培訓候補選手的運動共有 24 種，由於其中一種再分出 4 項，因此總共 28 項。候補運動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拳擊、柔道、角力、射箭、射擊、手球、划船、自由車、桌球、羽球、排球、跨欄、獨木舟、輕艇、網球、5 種舉重、足球、壘球、跆拳道，以及冬季項目的冰上運動、滑雪、冰上曲棍球、滑雪射擊等。

候補選手的訓練培育由其所屬的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校的運動代表隊來主導。補助經費主要用途有三：其一，平時訓練器材用品、比賽報名費之需；其二，寒、暑假集中訓練之相關開銷。主要基於假期接受專業密集的訓練，有助於平時訓練成果的檢視。以寒、暑假期間中挪出 24 天實施訓練，所需住宿、膳食和訓練費用都可提報經費補助申請。其三，國外移地訓練費用。國外移地訓練主要目的在於精選得以支援亞運與奧運之候補選手，聘請專業的教練予以指導，並派送至國外接受訓練，訓練時間為各項目別 15 天，其間機票費與所有出國的費用都可補助（大韓體育會，2006）。

第二節 訓練體制與獎勵政策

一、訓練體制

南韓政府對國家代表選手競技力的強化方向是：重點支援有奪牌希望項目、強化體力及實戰訓練、提高弱項的參賽實力、以及運動科學知識的訓練。對國家代表選手的培訓內容，包括專項體力培養及技術精進、個人及團體開發訓練、邀請國外教練、派遣教練至海外進修等。更重要的是提供選手訓練的科學支援，也就是成立「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另一方面，國家代表選手的醫務與物理治療照護、生活與訓練管理、健康診斷與營養管理等，皆有相應的管理。為提升國家競技選手的競技成績，南韓政府對訓練環境與設施進行系統的管理與營運。不論是體育館、戶外訓練設備，或者是宿舍，皆加以整修、維護與擴充。

南韓國家代表隊運動員之產生，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推薦再由奧會指派運動員參賽，經訓練中心核定進駐之運動員，一切費用均由泰陵村運動訓練中心負責，奧會和「大韓體育會」亦聘請教練予以協助訓練。南韓奧會亦負責指派國家代表團人選，並掌控參與奧、亞運南韓國家代表隊之訓練計畫。南韓政府對參加奧運獲獎及亞運金牌之男運動員給予免服兵役之措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二、專業運動教練制度的運作

專業運動教練制度自 198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大韓體育會」所屬的 13 種運動所選出之 20 名教練，每月進行 20 日之巡迴指導。1994 年開始，一級專業運動教練須持有證照，並任職 4 年以上者才可擔任，2005 年起任職時間改為 2 年。截至 2005 年 12 月止，專業運動教練的基本月薪是 1,345,000 韓元，獎金 400%，此外，研究獎金，資料收集費，家計補助，長期工作補助等津貼合計為 367,000 韓元。

專業運動教練主要任務包含：候補選手的推薦與選拔管理；候補選手寒、暑假集中訓練與國外移地訓練計畫的擬定與評估；候補選手之地方巡迴指導；候補選手的訓練內容研擬、競技力提升與資料管理；辦理選手訓練經費補助；撰寫工作報告書；參與各種演講會和講習會；以及其他輔導優秀選手增進訓練成效之協助（大韓體育會，2006）。

三、獎勵政策

南韓政府為提高國家體育運動水準，在 1962 年公佈「韓國運動振興法」，共十七條，內容包含基本體育政策制定、設備、經費等，其中在第十四條訂定對於選手的保護與培養（葉筱微，2003）。包括：訂定獎勵制度、表揚制度以及規定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及國營企業機構，對於優秀運動選手皆應予保障及雇用；曾為國爭光的優秀運動選手在退休時，國家應支付其生活補助。第十五條明定，選手、教練應建立獎勵制度與表彰制度；對於奧運會或其國家指定之比賽中獲獎者，應支給生活補助金；在奧運會或其他國家指定比賽中得獎選手，連同其運動教練，在退休時，應支給生活補助金。對於在國際競賽活動中表現優異的運動選手，獎勵是採積分制，積分達到某一標準，給予獎金；超過某一標準，給予月俸或終身俸。不但獎勵選手，也鼓勵教練，最特殊的是在國際性大比賽得到金牌的男選手，可享受國家所訂頒的豁免服兵役之權利。

（一）體育獎學金

1984年9月6日修正公佈「體育人員福祉事業營運規程」，第二條規定福祉事業是指體育獎學金、提高競技力研究獎金、競技指導者研究費及特別補助金。有關運動員教練之獎勵獎金發給方式及國際運動賽會成績、積分、獎金對照，如表4-1所示。

表 4-1 韓國國際賽獎勵積分表

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90	30	20	8	4	2
四年期世界錦標賽	45	12	7			
二至三年期世界錦標賽	30	7	5			
一年期世界錦標賽	20	5	2			
世界大學運動會	10	2	1			
亞洲運動會	10	2	1			

資料來源：李仁德（1999）。

獎金發放對象為在國際比賽中透過體育活動宣揚國威的選手與其教練，獎金發給以奧運會獲亞運會中正式承認之獎牌為限；非亞奧運會獎牌，則以各該運動會中被正式承認的獎牌為限。亞、奧運會或世界大學比賽之團體賽，其參加國家數應有15個以上；個人競技則該項該級應有10個以上國家參加（不含地區預賽或有成績紀錄參賽標準者）。

同一屆奧運會獲得2面以上金牌，其計分為應得分數再加百分之二十獎金。非同一屆奧運會獲得2面以上金牌，其計分為應得分數再加百分之五十獎金。每4年舉行1次之世界錦標賽同一屆或非同一屆，獲得2面以上金牌，其計分為應得分數再加百分之十獎金。田徑與游泳亦同。獎金每月發給，發給期限為自獎金確定月份起至死亡為止。

獎金支給標準：積分在20分以下，不發給獎金。如表4-2所示。

1. 每月支給獎金：20分至30分，每10分發給10萬元韓幣；30分以上至170分，每增10分加發5萬元韓幣；170分以上，每10分加發100萬元韓幣，但奧運會金牌者，每增10分加發375萬元韓幣。
2. 一次支給獎金：30分以上，每1分發給75萬元韓幣；30分以上每1分為37.5萬元韓幣。

表 4-2 韓國國際賽獎金基金換算表

單位：韓幣（萬元）

積分	每月支給獎金	一次支給獎金
10	0	0
20	20	1,500
30	30	2,250
40	35	2,625
50	40	3,000
60	45	3,375
70	50	3,750
80	55	4,125
90	60	4,500
100	65	4,875
110	70	5,250
120	75	5,625
130	80	6,000
140	85	6,375
150	90	6,750
160	95	7,125
170	100	7,500

資料來源：李仁德（1999）。

除上文之積分換算獎學金之獎勵辦法外，因應不同對象與特殊情形，南韓另訂其他有關各類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制度，如表4-3所示。

表 4-3 韓國各類優秀選手獎勵制度表

單位：韓幣（元）

名稱	對象	金額
體育優良獎學金	高中以下在學之優秀同學	小學（1人） 276,000 元 中學（1人） 676,000 元 高中（1人） 1,076,000 元
生活困難現役國家代表選手生活補助金	生活困難現役國家代表選手	每個月 50 萬元
研究所進學獎學金	國家代表隊除役選手進修體育相關研究所者	每學期補助 300 萬元以下
短期訓練費	國家代表隊除役選手學習另外專門教育課程者	每學期補助 300 萬元以下
體育創業貸款	國家代表隊除役選手	1 億元以下貸款

資料來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3）。

（二）大韓民國體育獎

韓國國民體育振興法第二十七條中明令，舉凡身為優秀運動選手且對國民體育發展有卓越貢獻者；及對體育指導有卓越貢獻者等，皆頒發「大韓民國體育獎」為之獎勵。

（三）就業輔導

在施行令第二十六條規定，對選手與教練之保護方面，除保障其就業輔導與身分外，亦保護其保險制度。第二十九條則對優秀運動選手之雇用意有所保障明令。

此外，為使工商業界全力支持政府體育政策，頒以高額免稅優待，並讓運動選手可以成為公司正式職員，領固定薪俸直至退休。

第三節 運動訓練中心

一、運動訓練中心概述

南韓國奧會所屬運動訓練中心，包括：泰陵村運動訓練中心及 Taebaek 高地運動訓練中心。前者於 1966 年 6 月 20 日在漢城東方郊區的 Taeneung Athletes Village 成立，可容納 600 名運動員，為亞洲第一大、世界第四大訓練中心，佔地面積概約 375,940 平方公尺，其土地原屬「文化與旅遊部」所有，另成立鎮海分村，其面積約有 136,296 平方公尺，其土地屬國防部所有；相關訓練設施計有室內體育館、籃排球館、室內滑冰場、室內游泳地、舉重館、拳擊、體操、桌球館、重量訓練室、手球館、網球場、射箭場、羽球館、柔道、角力、擊劍館等十多個專項場館設施，亦包括外籍教練、生理測量儀器和醫療設備，同時設置有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 (Korea Sport Science Institute)，研究競技訓練的技術。後者在 1988 年 4 月成立於海拔 1350 公尺高地，可容納 60 名運動員實施短期移地訓練所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二、經費來源

南韓訓練中心經費源來源以 1999 年為例，包含政府經費 (53%)、發展基金 (37.6%) 及其他 (9.3%)，民間贊助部分並無設任何獎勵措施。而南韓奧會和大韓體育會的經費為美金 40,045,965 元，泰陵村運動訓練中心經費為美金 15,499,765 元。南韓奧會和大韓體育會每年設定培訓國家隊經費標準，參加奧、亞運均由奧會提供經費，參加國際單項錦標賽，由協會設定預算，南韓奧會及大韓體育會給予部分補助，協會辦理教練、訓練員、裁判訓練經費，南韓奧會及大韓體育會給予部分補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三、組織架構

南韓泰陵村訓練中心隸屬在大韓體育會的訓練院下，該訓練中心除設村長、副村長、指導委員會，另設有管理部 (負責行政、庶務、會計等業務)、訓練部 (負責訓練、企劃、分析、管理等業務)、鎮海分村及 Taebaek 高地訓練中心管理業務，詳細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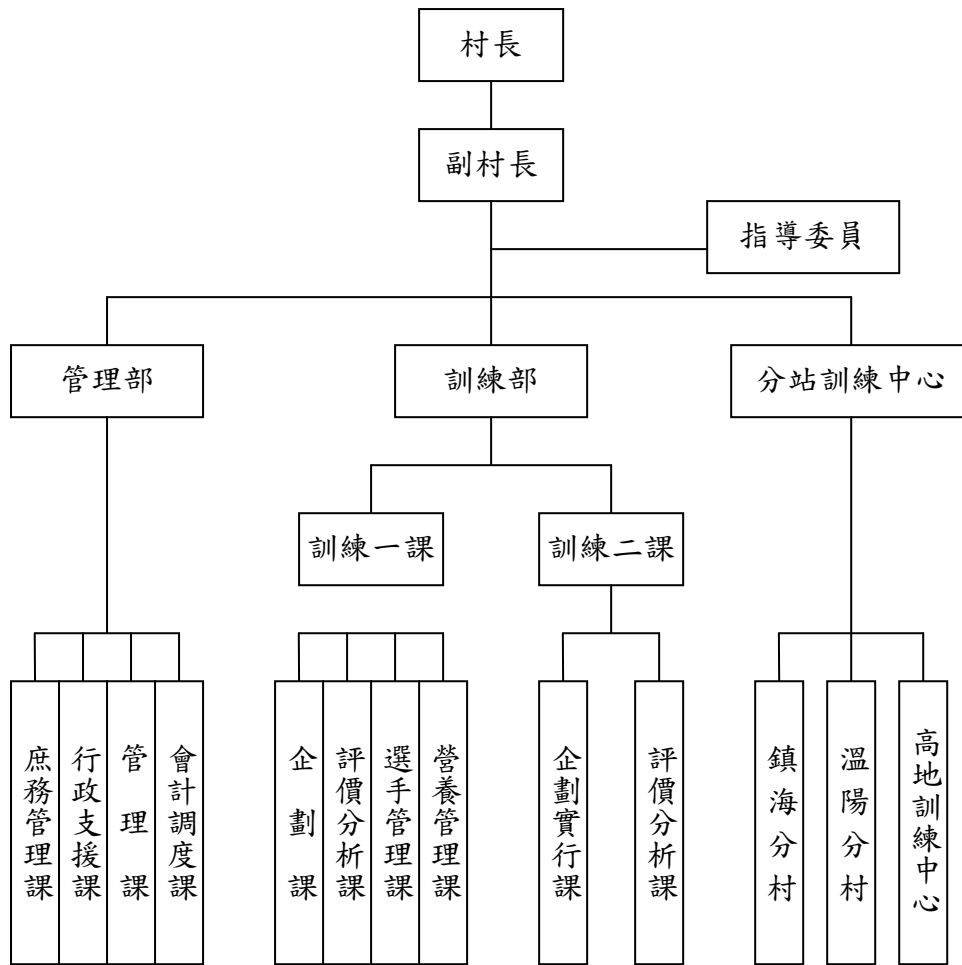


圖 4-1 韓國泰陵村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四、組織功能

韓國泰陵村訓練中心主要功能：(一) 提升韓國各單項競技運動成績；(二) 掌握單項參加奧、亞運會國家代表隊相關訓練經費；(三) 提供各單項運動國家代表隊相關訓練經費；(四) 推薦各單項運動國家代表隊給韓國奧會，組團參加奧、亞運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第四節 職業運動的發展

國民所得與休閒時間的增加，不但增進了民眾對體育活動的參與，也促成了觀賞性運動的普及。由於南韓的基礎工業在 1980 年代提升了國民的平均所得，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與運動報導使得全國各地的民眾有機會接觸到職業運動。基

於民眾的喜愛，使得職業運動得以獲得各大企業的熱烈支持與資助。1980 年代前，南韓的職業運動只有職業拳擊和摔角。而帶起南韓職業運動熱潮的，實際上是 1982 年職業棒球的成立。南韓職棒的成立並非業餘棒球聯盟所主導，而是政府刻意開創的職業運動產物。1983 年南韓職業足球聯盟與 1997 年職業籃球聯盟的組成，使得大眾得以觀賞與享受職業運動。

直到 2005 年二月止，韓國一共擁有 9 種職業運動，包含了：足球、棒球、男子與女子籃球、男子與女子高爾夫、保齡球、拳擊、男子與女子排球、以及角力等。這 9 種職業運動分別由 10 個職業組織所主導，分別是：韓國職業足球聯盟 (Korea Football Association)、韓國籃球組織 (Korea Basketball Organization)、韓國籃球聯盟 (Korea Basketball League)、女子韓國籃球聯盟 (Women's Korea Basketball League)、韓國職業高爾夫協會 (Korea Professional Golfers Association)、韓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Korea Ladies Professional Golf Association)、韓國職業保齡球協會 (Korea Professional Bowling Association)、韓國角力聯盟 (Korea Wrestling Federation)、韓國排球聯盟 (Korea Volleyball Federation) 與韓國職業拳擊委員會 (Korea Boxing Committee)。

職業運動逐漸的成長與普及，棒球尤其受到人民的喜愛，成為韓國民眾最喜愛的職業運動。然而儘管是最受韓國民眾歡迎的兩大職業運動，棒球與足球的 30 支球隊仍然在經營上面臨困境。與其他在發展職業運動上獲得龐大利益的國家比較起來，韓國的競技運動計畫仍然落後許多。根據「職業運動產業 (Pro-sports Business)」的說法，造成此一現象的主因乃是缺乏運動行銷的專業知識 (Yoo, 2003)。

第五章 運動設施

第一節 公共運動設施

一般民眾運動的場所，以住家附近 32.78% 為最高、商業運動中心占 19.9%、學校操場 12.5%、戶外 11.4%、公共體育設施 11.2%、住家 8.6%、公司體育設施 3.7%，而以不同年度相比較，選擇學校操場的人數有減少的趨勢，反而是選擇住家或是自然環境（戶外）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使用公共體育設施增多，所以南韓的地方公共運動設施大多位於住宅區、學校或民眾工作場所附近，以供民眾及上班族使用。全國計有 174 座運動場及 294 座體育館，政府當局計畫在各個行政區域皆興建一座運動場和一座體育館。

首爾舉辦奧運過後，其奧運設施目前全部用在各項體育活動上，以促進民眾對體育運動的熱誠。二個最主要的場地分別是是首爾綜合運動場（Seoul Sports Complex）及奧運公園（Olympic Park）。

首爾奧運會共需要 112 個場館設施，其中主比賽場 34 個，輔助運動場及訓練場 72 個，奧運村等有關設施 6 個。首爾奧運會的各項比賽，主要安排在首爾體育中心和奧林匹克公園兩地進行。首爾體育中心位於蠶室地區，距首爾市 13 公里左右，占地面積為 54.5 萬平方公尺。該中心以奧林匹克體育場為核心，包括蠶室體育館、蠶室游泳館、蠶室學生體育館、田徑練習場和蠶室棒球場等一系列體育設施。

在南韓為大會準備的 34 個主比賽場中，最主要的是奧林匹克運動場，韓國人把它稱為蠶室奧林匹克主比賽場，也被稱為首爾綜合運動場，它是奧運會的主比賽場，開幕式、閉幕式及田徑、足球、賽馬決賽都在這裡舉行。該運動場位於首爾江東區蠶室洞，1977 年 11 月開始修建，1984 年 9 月竣工，歷時 7 年，耗資 491 億韓元。運動場占地 413 萬平方公尺，東西軸長 45 公尺，南北軸長 280 公尺，周長 830 公尺，高 3,147 公尺。運動場看台高達 47 公尺，分上下二層，上有頂棚，可容納觀眾 10 萬人。運動場共有 52 個出入口，15 分鐘可讓 10 萬名觀眾全部進場或退場。在運動場的南面還裝設大型多用途電視屏，使在場觀眾既能看到場內比賽的精彩鏡頭，也可以看到其他場館的比賽實況。

在奧林匹克運動場的旁邊，南韓又興建了一個亞洲最大的奧林匹克公園，該公園是南韓體現民族風格的現代化體育建築群。奧林匹克公園位於首爾東南部，占地約 170 萬平方公尺。公園內有自行車賽車場、供擊劍、體操、舉重、羽毛球

等項目比賽用的 3 個體育館、網球場和游泳館等體育場館。本屆奧運會修復了城牆和護城河，形成一個面積為 11.9 萬平方公尺的人工湖，在湖的周圍和土城邊開闢了一條便道，湖中有 9 座小橋與這條便道相連，供人們休閒，觀賞湖光美色。

自由車賽車場，是一個橢圓形盆狀的露天賽場，占地面積為 26,020 平方公尺。賽車道全部選用非洲產的一種抗潮濕性能極強的特種木料拼接而成，這種木質跑道的壽命可在 50 年以上，是亞洲第一個按國際規格建造的木質跑道賽車場。跑道內空地比賽時可用作練習場和救護車停放處，平日又可用作網球場和羽毛球場。為防止運動員在比賽中因摔倒或相撞而受撞傷，在跑道與內場之間用草綠色泡沫橡膠鋪設了安全帶。賽場東、西兩側各聳立著兩座照明塔。看台可容納觀眾 6,322 人。觀眾席下的空間配有郵局、餐廳、休息室等服務設施。賽車場北角設有長 12.6 公尺，寬 3.3 公尺的大型黑白熒光屏，可用來顯示數字和文字，並具有同時顯示數字和比賽移動場面的功能。

體操館位於公園東部，是一座圓形建築，屋頂為半球形，館內設有觀眾座席 14,730 個。該館比賽場地的圓形地板為淡黃色，天花板為駝色，頂棚分外層、隔熱層、防潮層、音響層等 4 個層次。賽場中間懸掛著 56 個高低音組合的擴音器。觀眾席南北兩側各設置一塊長 7.8 公尺，寬 5 公尺的大型電光顯示板，可顯示出各種文字和圖像。該館的特點是用纖維玻璃覆蓋，天晴時無須室內照明。

供擊劍比賽用的體育館在自由車賽車場對面，位於公園的東南部，是體操館的姊妹館，除擊劍外，還可安排排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和其他一些項目比賽，可容納 6,000 多名觀眾。館內設有一個大型黑白熒光屏，音響、照明設備與體操基本相同。

供舉重比賽用的體育館位於公園的南部，是一個四角形建築物，該館共 3 層，為鋼筋水泥結構，比賽大廳具有劇院的風格，無比賽時可供各種文化娛樂表演使用。舉重館外壁裝貼半透明纖維玻璃板，這樣由館內可看到館外的景物。館頂傾斜面亦安裝有褐色半透明纖維玻璃板，可透進 20% 的陽光。舉重館亦可用作角力、桌球比賽場地，還可用來演出和召開會議。

韓國為把體育場館建成世界上最現代化的第一流場館，付出了巨大的代價，也結出了豐碩的成果，一座座雄偉壯麗、千姿百態的體育場館、選手村等高大建築物拔地而起，互相輝映、互相襯托，形成壯美的體育城（運動神網，2006）。

2002 年韓國與日本合作舉辦世界盃足球賽，韓國特別興建了 10 座符合世界級比賽水準的足球場；分別為大田體育場、大邱綜合體育場、仁川文鶴綜合體

育場、水原體育場、光州體育場、全州體育場、釜山綜合體育場、首爾體育場、蔚山體育場、濟州西歸浦體育場（Korea Overseas Information Service, 2006）。

第二節 運動訓練設施

1966年6月首爾蘆原區修建了泰陵選手村，提供國家代表選手的訓練設施，其規模及質量的水準漸漸提高，如此的設施強化國家代表選手們的訓練機能，在冬季、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運會等國際綜合比賽中獲得獎牌，藉由集合國家代表選手們，有系統的實施科學化訓練以期取得最大的成果，集中配置各種訓練設施和住宿設備等。

以泰陵選手村為中心的國家訓練設施，獲得許多國際賽事的獎牌成果，尤其是從1984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始，包括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連續七屆排名在世界前十名，2000年在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獎牌總數居世界第九位，金牌數世界排名第十二位，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獎牌總數世界第九位，金牌數世界第九位，成績十分優異。

選手村設施有泰陵選手村，太白村，茂朱宿舍，為其中代表的設施；泰陵選手村的具下榻的宿舍、體育館、室外訓練設施、其附帶設施區分太白村與宿舍所構成（大韓體育會，2006）。

一、泰陵選手村

泰陵選手村集合射箭、舉重、桌球、曲棍球、籃球、排球、足球、柔道、角力、田徑、游泳、體操、拳擊、羽毛球、手球、跆拳道等項目的選手、集中的對象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運會等國際賽會選手，泰陵選手村目前佔地93,985坪，各種設施建築物總面積三萬多坪。

（一）宿舍

宿舍目前有5個，包括1978年建的必勝館A，1979年建的必勝館B，1980年建的必勝館C，以及1996年修建男子宿舍地上四層，地下二層，加上2003年修建女子專用地地上四層，地下一層，規模為210人的宿舍。

（二）體育館

體育館於1978年建造，包含十一個訓練場地，2000年重新修建，2001年全

面完成了修復工程；包含提供桌球，舉重，體操，射箭，跆拳道等五種運動訓練的綜合體育館，排球，柔道項目的練習場勝利館，籃球場地的多功能體育館，游泳、水球等訓練的室內游泳池，田徑，手球，羽毛球的五倫館，短道滑冰、冰舞、冰球、冰上滾石等的室內冰上比賽場，體能訓練場以及柔道，角力，拳擊，保齡球的必勝體育館；此外，為了快速滑冰的訓練，2000年泰陵興建全國唯一的400公尺室內場地，平衡冬、夏季體育的均衡性發展和持續性的精神，對國民體力增進及開發冰上運動貢獻卓著。

（三）室外設施

泰陵選手村室外設施有110x50公尺射箭場、1.6公里x3公尺越野賽跑場，以及人造草皮棒球場。

（四）附屬設施

泰陵選手村的附屬設施包括選手會館、行政大樓、警衛室、射箭場，電影院、音樂冥想室、撞球場、管理員室、理容室和圖書館（大韓體育會，2006）。

二、太白分村和茂朱宿舍

位於太白市箱白山高地的太白分村乃是針對國家代表選手們的高地訓練而興建，強化其心肺功能和比賽競爭力，附有三溫暖室、休息室等。太白分村全部面積為9,761坪(32,267平方公尺)，有120坪的簡易室內體育館，400公尺運動場、田徑、游泳、角力、冰上等21個項目的訓練場地。

茂朱宿舍則是做為國家代表選手冬季訓練的宿舍，計有19坪4人房3間、28坪6人房4間、39坪8人房3間。

泰陵選手村目前大部分設施已老舊，為了提供選手舒適的訓練環境，確保科學化的訓練，改善老舊的訓練設施達到現代化的設施有其必要性。自1998年開始投入了58億9,300萬韓元進行整建，包括大運動場人造草皮換新、照明設備調整、依選手所需而改善的國際溜冰場、五倫館、綜合體育館等新設施。

為提高訓練設施的現代化及科學化，2005年11月，創設國家代表綜合訓練院，建於重北廣惠院灰竹釐山35-2番地，面積247,158坪，建物總面積為15,390坪，主要設施為室內田徑場、游泳池、多功能體育館、宿舍棟、教育設施、行政大樓、體育科學中心、室外訓練設施等，計畫於2010年前投入1,669億韓元推展此一建設（大韓體育會，2006）。

第三節 運動場館產業

由於人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提升，為了滿足人民花費的時間與金錢來達到自我滿足與健康生活的需求，運動場館相關產業自 1988 年首爾奧運會後有明顯的成長。然而，在 1998 年的 IMF 國家緊急時期，工作時間與失業率的增加與收益的減少造成了全民經濟的衰退 (Lee, 2000)，此時所有相關產業陷入低潮。其後舉辦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時，加上實施週休二日與經濟的復甦，導致了全國運動場館產業的蓬勃發展，其中高爾夫球市場更是成長迅速 (Cho, 2005)。

在整個南韓運動產業之中，運動場館產業佔據了最大的比例 (37.3%)。南韓的運動場館產業，包含了公立與私立的場地設施，其總值高達 9,240 億韓元 (9 億 2,400 萬美金)。運動場地管理事業總值估計有 3 兆 4,470 億韓元 (34 億美金)；其中高爾夫球場跟滑雪場持續的成長。高爾夫球相關場地從 1998 年的 830 萬美金成長到 2003 年的 1,428 萬美金。滑雪場地從 2001 年的 379 萬美金成長至 2002 年的 440 萬美金。隨著這些數字的提升，運動管理事業人才的缺乏問題在運動管理行業中也慢慢的顯現出來。然而 2002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之後，各場館的運作並無法有效的管理，因此場館營運的赤字問題也逐漸浮現。在許多運動專業人士的積極研究下，解決場館赤字問題的方案紛紛出籠。將運動場館當作補充的活動設施，例如舉辦一系列的高爾夫巡迴賽，建立運動中心並且讓職業足球隊在此練習比賽，都可以降低場館的赤字問題。此外，急速成長的高爾夫球場地增加了運動場館管理專業人士的需求 (Cho, 2005)。

第六章 國際體育運動

近二十年來，南韓積極爭辦各類型的國際運動賽會，主要賽事包括 1986 年首爾亞運會、1988 年首爾奧運會、2002 年釜山亞運會、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及 200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如表 6-1）。由於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不僅讓南韓站上了國際舞台，對南韓競技運動的實力亦大幅攀升。程紹同（2000）的研究即指出，南韓舉辦 1988 年首爾奧運會為其帶來多元的正面影響，包括：展現韓國特色，增加國際知名度；促進南北韓間的交流，為兩韓統一鋪路；提升國家建設，增加就業市場；提高競技運動的水準；凝聚人民的共識，增進國家團結；促使韓國產品國際化，增加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展現發展中國家的實力，並預告將邁入開發中國家。

表 6-1 南韓歷年主辦大型賽事

年份	賽事總類	地點
1986 9/20-10/05	亞運	首爾
1988 9/17-10/02	奧運	首爾
198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997 1/24-2/02	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茂州和全州
1997 5/10-19	東亞運	釜山
1999 1/30-2/06	冬亞運	
2002 9/29-10/14	亞運	釜山
2002 5 月	世界盃足球賽	日韓合辦
2002	遠東暨南太平洋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釜山
2003 8/21-31	世界大學運動會	大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參與國際運動賽會

有關國際運動賽會之參與主要分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冬季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冬季世界運動會等說明如下（Korea Sports Council &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南韓代表隊首面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係於 1936 年柏林奧運會中贏得，當年所獲總獎牌數為 2 面。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奪得 6 金 6 銀 7 銅共 19 面獎牌，首度突破 10 面獎牌數之關卡。1988 年在其主辦的首爾奧運會中，更一舉將獎牌數推增至 33 面，是截至目前為止南韓隊單次奧運獎牌數之紀錄，其中，金牌數為 12 面，亦為歷年之冠。其後四屆奧運會雖在獎牌數上未能有所突破，然均維持在 27 面以上，水準不差（如表 6-2）。

表 6-2 南韓參加歷年奧運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896	希臘雅典	0	0	0	0
2	1900	法國巴黎	0	0	0	0
3	1904	美國聖路易斯	0	0	0	0
4	1908	英國倫敦	0	0	0	0
5	1912	瑞典斯德哥爾摩	0	0	0	0
6	1916					
7	1920	比利時安特衛普	0	0	0	0
8	1924	法國巴黎	0	0	0	0
9	1928	荷蘭阿姆斯特丹	0	0	0	0
10	1932	美國洛杉磯	0	0	0	0
11	1936	德國柏林	1	0	1	2
12	1940					
13	1944					
14	1948	英國倫敦	0	0	2	0
15	1952	芬蘭赫爾辛基	0	0	2	0
16	1956	澳洲墨爾本	0	1	1	2

表 6-2 南韓參加歷年奧運得牌數一覽表 (續)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7	1960	義大利羅馬	0	0	0	0
18	1964	日本東京	0	2	1	3
19	1968	墨西哥墨西哥市	0	1	1	2
20	1972	德國慕尼黑	0	1	0	1
21	1976	加拿大蒙特婁	1	1	4	6
22	1980	蘇聯莫斯科	0	0	0	0
23	1984	美國洛杉磯	6	6	7	19
24	1988	韓國首爾	12	10	11	33
25	1992	西班牙巴塞隆納	12	5	12	29
26	1996	美國亞特蘭大	7	15	5	27
27	2000	澳洲雪梨	8	10	10	28
28	2004	希臘雅典	9	12	9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二、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韓國在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場上的表現，一直要到 1992 年 Albertville 冬奧時才有進展。且自此每屆冬季奧運會中亦都能贏得獎牌。獎牌數最多的一屆是在 2006 年義大利杜林創下的，共贏得 6 金 3 銀 2 銅的戰果，總獎牌數為 11 面（見表 6-3）。

表 6-3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奧運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24	法國夏莫尼	0	0	0	0
2	1928	瑞士聖莫里茲	0	0	0	0
3	1932	美國寧靜湖	0	0	0	0
4	1936	德國加米施-帕滕基興	0	0	0	0
5	1948	瑞士聖莫里茲	0	0	0	0
6	1952	挪威奧斯陸	0	0	0	0
7	1956	義大利柯提納安培佐	0	0	0	0
8	1964	美國斯闊谷	0	0	0	0

表 6-3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奧運得牌數一覽表(續)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9	1960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	0	0	0	0
10	1968	法國格諾伯勒	0	0	0	0
11	1972	日本札幌	0	0	0	0
12	1976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	0	0	0	0
13	1980	美國寧靜湖	0	0	0	0
14	1984	南斯拉夫塞拉耶弗	0	0	0	0
15	1988	加拿大卡加利	0	0	0	0
16	1992	法國阿爾貝	2	1	1	4
17	1994	挪威里爾哈默	4	1	1	6
18	1998	日本長野	3	1	2	6
19	2002	美國鹽湖城	2	2	0	4
20	2006	義大利杜林	6	3	2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三、亞洲運動會

南韓國家運動代表隊於 1951 年即參與首屆於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亞洲運動會，並於次屆馬尼拉亞運會中初試啼聲，有所斬獲，奪得 8 面金牌、6 面銀牌和 5 面銅牌的成績。自此，除於第四屆加爾各答獎牌數未持續突破外，亞運會的參賽成果一路攀升，並於 1986 年以主辦國的身分，一舉囊括 219 面獎牌，大幅超前歷年來的紀錄，也為南韓運動盛世的到來，揭開了序幕。2002 年釜山一戰，更是豐收，260 面獎牌落袋，無疑地穩定了其於亞洲體壇上的領先角色（見表 6-4）。

表 6-4 南韓參加歷年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51	印度新德里	0	0	0	0
2	1954	菲律賓馬尼拉	8	6	5	19
3	1958	日本東京	8	7	12	27
4	1962	印尼雅各達	4	9	10	23
5	1966	泰國曼谷	12	18	21	51

表 6-4 南韓參加歷年亞運得牌數一覽表(續)

6	1970	泰國曼谷	18	13	23	54
7	1974	伊朗德黑蘭	16	26	15	57
8	1978	泰國曼谷	18	20	31	69
9	1982	印度新德里	28	28	37	93
10	1986	南韓首爾	92	53	74	219
11	1990	中國北京	54	54	71	180
12	1994	日本廣島	63	56	64	183
13	1998	泰國曼谷	65	46	53	164
14	2002	南韓釜山	96	80	84	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四、冬季亞洲運動會

南韓於 1986 年參加首度於日本舉辦之冬季亞洲運動會，展現運動競技強國的企圖心。其後分別參加過 4 屆之比賽，歷年來最好成績為 1999 年擔任地主國時所締造，獎牌數突破 30 面（見表 6-5）。

表 6-5 南韓參加歷年冬季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86	日本札幌	1	5	13	19
2	1990	日本札幌	6	7	7	20
3	1994	中國哈爾濱	8	10	8	26
4	1999	南韓江原	11	10	14	35
5	2003	日本青森	10	8	10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五、東亞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自 1993 年第一屆舉辦以來，南韓代表隊即未曾缺席，戰況亦一路長紅。1997 年釜山戰績亮麗，而 2005 年澳門較勁的成果最為突出，共得金牌數 32 面，銀牌數和銅牌數分別有 48 和 65 面，總獎牌數達 145 面之多（見表 6-6）。

表 6-6 韓國參加歷年東亞運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93	中國上海	23	28	40	91
2	1997	南韓釜山	45	38	51	134
3	2001	日本大阪	34	46	32	112
4	2005	中國澳門	32	48	65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

南韓代表隊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歷史紀錄顯示，自 1967 年日本東京賽中獲得 1 金 9 銀 1 銅的成績後，戰果可謂乏善可陳。1985 年重回第 13 屆日本戰場時，始略見起色。1991 年英格蘭之役後大有重現英姿之勢，而 2003 年大邱一屆中，26 面金牌的優勢，似乎才真正扳回一城（見表 6-7）。

表 6-7 韓國參加歷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59	義大利杜林	0	0	0	0
2	1961	保加利亞索非亞	0	0	0	0
3	1963	巴西阿雷格里港	0	0	0	0
4	1965	匈牙利布達佩斯	0	0	0	0
5	1967	日本東京	1	9	1	11
6	1970	義大利杜林	0	0	1	1
7	1973	蘇聯莫斯科	0	0	2	2
8	1975	義大利羅馬	0	0	0	0
9	1977	保加利亞索非亞	0	0	1	1
10	1979	墨西哥墨西哥市	1	0	1	2
11	1981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0	0	1	1
12	1983	加拿大艾德蒙頓	0	0	1	1
13	1985	日本神戶	2	0	5	7
14	1987	南斯拉夫薩格勒布	0	1	1	2

表 6-7 韓國參加歷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續)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5	1989	德國杜易絲堡	0	0	1	1
16	1991	英國謝菲爾德	4	1	3	8
17	1993	美國水牛城	3	3	4	10
18	1995	日本福岡	10	7	10	27
19	1997	義大利西西里	5	2	3	10
20	1999	西班牙馬略卡島的 帕爾馬	3	4	9	16
21	2001	中國北京	3	10	14	27
22	2003	南韓大邱	26	11	15	54
23	2005	土耳其伊士麥	11	14	9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七、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南韓選手在冬季世界大學運動的競技舞台上的成就，與其他大型賽會上的演出相較之下，並無特色可言。一直要到 1993 年之後，才有略有改變，而以最近一屆奧地利的賽況，較令人滿意（見表 6-8）。

表 6-8 韓國參加歷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

屆次	年份	地點	金牌數	銀牌數	銅牌數	總數
1	1960	法國夏莫尼	0	0	0	0
2	1962	瑞士維拉	0	0	0	0
3	1964	捷克 Spindleruv Mlyn	0	0	0	0
4	1966	義大利塞斯特雷	0	0	0	0
5	1968	奧地利茵斯布魯 克	0	0	0	0
6	1970	芬蘭露雲那美	0	0	0	0
7	1972	美國寧靜湖	1	2	1	4
8	1975	義大利利維尼奧	0	0	0	0

表 6-8 韓國參加歷年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牌數一覽表（續）

9	1978	捷克 Spindleruv Mlyn	0	0	0	0
10	1981	西班牙哈卡	0	0	0	0
11	1983	保加利亞索菲亞	0	0	0	0
12	1985	義大利貝魯諾	0	0	0	0
13	1987	捷克 Strbske Plesso	0	0	0	0
14	1989	保加利亞索菲亞	1	3	1	5
15	1991	日本札幌	1	2	2	5
16	1993	波蘭札科帕內	5	2	3	10
17	1995	西班牙哈卡	6	4	4	14
18	1997	南韓茂州和全州	5	2	5	12
19	1999	斯洛伐克波普拉德	0	0	0	0
20	2001	波蘭札科帕內	8	4	3	15
21	2003	義大利塔爾維西奧	5	3	4	12
22	2005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	10	7	6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第二節 舉辦國際體育活動

一、平昌爭辦 2014 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江原道平昌提出於 2010 年爭辦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計畫失敗後，再度表達了爭取擔任 2014 年主辦城市的意願。2004 年 12 月 30 日南韓奧林匹克委員會選定平昌代表南韓爭取主辦權，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平昌奧林匹克運動會爭辦委員會，並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正式向國際奧委會提出（大韓體育會，2006）。

二、仁川爭取主辦 2014 年亞洲運動會

仁川、大邱和大田 3 個城市曾於 2003 年 12 月同時表達主辦 2010 年亞洲運動會的意願，基於可行性不高的理由未獲接受。2004 年 2 月南韓奧委會會議決定推

派仁川出馬爭取 2014 年亞運會，並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正式提出申請（大韓體育會，2006）。

三、大邱爭取主辦 2011 年世界盃田徑錦標賽

在獲得國內同意爭取 2011 年世界盃田徑錦標賽後，大邱世界盃田徑錦標賽爭辦小組於 2005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希望以曾經辦理幾項大型國際賽會的經驗，以及 300 萬大邱市民對運動的熱愛，作為爭辦的主要宣導策略（大韓體育會，2006）。

四、爭辦 2007 年 U-17 世界青少年足球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17 歲以下）足球錦標賽是國際足球總會四大賽事之一。大韓足球協會基於 2002 年韓日共同舉辦世界盃足球錦標賽的經驗，以及於國內大力提倡的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努力，為使進一步提升南韓運動強國之國際形象，積極向國際足總爭取辦理此一盃賽（大韓體育會，2006）。

第三節 南北韓體育交流

南、北韓的體育交流最早可追溯到 1964 年的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南、北韓為了共組代表隊而於 1963 年 1 月召開 suisurozan 會談。其後由於進入冷戰時期，南、北韓體育交流會談因而作罷。直到 1978 年再度為共同組隊參加 1979 年第 35 屆平壤世界桌球錦標賽而重啟會商之門，當年 2、3 月間為此事於板門店有 4 次的接觸。1984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組隊問題再度浮上檯面，1988 年首爾奧林匹克運動會、1990 年北京亞運會等均曾有所洽談。惟此一時期雙方互動多僅限於接觸，尚無實質的交流。1990 年南北統一足球大會首爾與平壤交換比賽，1991 年世界盃桌球錦標賽和同一年的年世界青少年足球冠軍大會，南、北韓組隊參賽成為開拓體育交流的重要場合（大韓體育會，2006）。

南、北韓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起，在 2002 年釜山亞運會、2002 年青森冬季亞運會、2003 年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皆以南、北韓同步進場的方式參加開、閉典禮，2004 年雅典奧運前，兩方代表更正式簽署協議書，內容包括開、閉幕典禮時，南北韓代表團，將以「KOREA」為統一的團隊名稱；共

同使用「白底藍圖的朝鮮半島旗幟」，並排除以往「人數對等」的限制，雙方隊、職員可全體悉數參加開、閉幕典禮。(大紀元，2006)

而南、北韓體育官員更於 2005 年 11 月 1 號在澳門達成協議，將共同組團，參加 2006 年在卡達杜哈舉行的亞運，以及 2008 年北京奧運，在 2004 年雅典奧運中，南北韓一共拿下 35 面獎牌，如果共同組隊計畫順利實行，韓國在國際賽事的奪牌實力更加如虎添翼。(中華電視公司，2006)
(<http://www.2cts.tv/Default.aspx?ch=News&cp=NewsPage&date=2005/11/02&NewsSNO=20051102X002&bw=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學校體育

- (一) 南韓學校體育的目標是藉由「生涯體育」和「生活體育」(全民運動)的活化來加強學生基礎體能並增進國民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其基本方向包括以學校體育課程來強化智、德、體的全人教育及促進學校體育的活潑化。
- (二) 南韓體育課程的結構和內容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變化。歷經七次修正，目前國小課程的核心訴求是「樂趣」，國、高中則是選定田徑、體操、球類等運動項目來施行。
- (三) 南韓國小、國中和高中學生們的平均體格均有全面提升的趨勢。然而國小學生們的平均體能與體格相反，有逐漸下滑的趨勢。國中和高中學生少部分體能項目略見提升，但大部分則呈現降低的趨勢。
- (四) 南韓全國的體育學校包括體育國中 5 所(首爾、大田、光州、全南、慶北)、體育高中 14 所(僅蔚山和濟州未設置)，外加濟州 NamnYeong 高校 1 所(1 個班級編成為體育績優班)等共計 20 所，其設立的目的在於持續地發掘優秀的選手、培育成課業和運動兼備之全人的選手。
- (五)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調查結果顯示，國小 3,961 隊，國中 4,299 隊，高中 3,142 隊，大學 1,542 隊，學校層級越高，隊數急速減少。
- (六)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人數中，國小有 25,453 名，國中有 29,793 名，高中有 26,921 名，大學有 13,774 名。國中代表隊選手有增加的趨勢，但至高中後就逐漸減少，大學更是急遽減少。

二、全民運動

- (一) 南韓全民運動的興起，始自於 1988 年成功舉辦首爾奧運會。而官方正式提倡全民運動始於 1990 年的「全方位的全民運動計畫(Hodolhee Plan)」。「全民運動(sports for all)」的口號也大約在同時流行起來。韓國的全民運動成長迅速乃是因為經濟成長與社會改變，以及 1988 年首爾奧運會後政府提振全民運動的政策。
- (二) 南韓政府在全民運動的推展上的重要政策則包含：運動設施的擴建、專案活

動的開發設計、運動指導員的培養、非營利性社會體育中心的修建、以及家庭運動日的提倡等。

- (三) 南韓全民運動的推動成效顯示：每週有 2-3 次以上從事規律運動的人口約占 39.8%；參與運動比率最高的為慢跑或健走；平均每次的運動時間為 83.2 分鐘；民眾參與運動的時段以晚上居多；從事運動的地點以住家附近最普遍；參與運動的每月平均花費以 10 美元以下最多。
- (四) 南韓民眾參加運動的主要原因為「維持健康」，而未能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則是「沒時間運動」；民眾最期望參與的運動項目為游泳。
- (五) 南韓推展全民運動的經費主要來自國民體育振興基金，政府除開放學校運動設施免費供民眾使用外，另修建全國 15 個城市中的社區運動中心，僅收取低廉的費用供民眾利用。大力培育運動指導員、發展體育運動專業證照、經營大眾運動志工及配置地區單位運動指導員等為主要之實施策略。

三、競技運動

- (一) 南韓政府培養優秀選手，主要透過學校的運動代表隊及體育學校的系統，來進行擴大選手層、發掘優秀選手、以及培訓專業的運動選手的任務。選手的培訓對象包括新人選手、候補資格選手、國家代表選手。
- (二) 為使參與訓練之選手與教練能全心投入，特研訂獎勵制度、表揚制度以及規定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及國營企業機構，對於優秀運動選手皆應與保障及雇用；以及曾為國爭光的優秀運動選手在退休時，國家應支付其生活補助等法令。
- (三) 南韓奧會所屬泰陵村運動訓練中心及 Taebaek 高地運動訓練中心，主要功能為提升競技運動成績、掌握並提供相關訓練經費以及推薦國家代表隊人選。韓國自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後國際賽事成績顯著，運動強項有馬拉松、跆拳道、柔道、角力、射箭、射擊、羽毛球、手球、曲棍球、高爾夫等。
- (四) 韓國職業運動由於民眾的喜愛得以獲得各大企業的支持與資助，至 2005 年 2 月共有 9 種職業運動，包括足球、棒球、男子與女子籃球、男子與女子高爾夫、保齡球、拳擊、男子與女子排球、以及角力等。

四、運動設施

- (一) 南韓的地方公共運動設施大多位於住宅區、學校或民眾工作場所，全國

計有 174 座運動場及 294 座體育館。政府計畫在各個行政區域皆興建一座運動場和一座體育館。

- (二) 現有二個最主要的大型場地分別是是首爾綜合運動場 (Seoul Sports Complex) 及奧運公園 (Olympic Park)。前者是奧運會的主比賽場；後者是韓國體現民族風格的現代化體育建築群；2002 年南韓與日本合作舉辦世界盃足球賽時，特別興建了 10 座符合世界級比賽水準的足球館。
- (三) 泰陵村為提供國家代表選手訓練設施場所，藉由集合國家代表選手們實施有系統的科學化訓練，以期取得最大的成果。村內建置有訓練場地、宿舍、室外設施、附屬設施等。位於太白市箱白山高地的太白分村是針對國家代表選手們的高地訓練而興建。
- (四) 泰陵村目前大部分設施已老舊，故政府投入大筆資金成立國家代表隊綜合訓練院，建於重北廣惠院灰竹釐山 35-2 番地，主要設施為室內田徑場、游泳池、多功能體育館、宿舍棟、教育設施、行政大樓、體育科學中心、室外訓練設施等。
- (五) 運動場館相關產業自 1988 年首爾奧運會後有明顯的成長，其後舉辦 2002 世界盃足球賽，再加上實施週休二日與經濟的復甦，導致了全國運動場館產業的蓬勃發展，在整個韓國運動產業之中，運動場館產業佔據了最大的比例。運動管理事業人才的缺乏，是南韓運動管理行業中的一大隱憂。

五、國際體育

- (一) 南韓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奪得 19 面獎牌，首度突破 10 面獎牌數，1988 年更在主辦的首爾奧運會得到 33 面，其中金牌數為 12 面，亦是歷年之冠。2006 年義大利杜林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創下總獎牌數為 11 面的戰果。南韓參與亞運會在 2002 年總獎牌高達 260 面，冬亞運會也維持在 20 面以上的水準，東亞運在 2005 年則達到 145 面。
- (二) 韓國積極爭辦各類國際體育活動，如 2014 年平昌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2014 年仁川亞運會、2011 年大邱田徑選手權大會、2006 年 SportAccord、2007 年 U-17 世界青少年足球大會、2006 年 ANOC 大會等。
- (三) 南、北韓的體育交流最初的接觸是 1964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南、北韓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起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皆以南、北韓同步進場的方式參加開、閉典禮，2004 年雅典奧運前，兩方代表更正式簽署協議書，2005

年南北韓體育官員更在澳門達成協議，將共同組團參加 2006 年在卡達杜哈舉行的亞運，以及 2008 年北京奧運，如果共同組隊計畫順利實行，更加強韓國在國際賽事的奪牌實力。

第二節 建議

與其他各國無異，南韓的體育政策主要是由政府機關制定，不過體育主管機關則會隨著政府部門的調整，或者階段性任務與使命而有所調整。就我國當前體育運動政策的研修而言，無論是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設施、國際體育各面向上均堪稱具體，惟階段性的概念似乎較未能突顯。究竟須先推進競技運動的國際優勢再來帶起國人對運動參與的熱度，亦或應先奠立運動於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並以全民運動為競技運動之基礎，而全民運動之開展是否應追求基礎建設的普及或是強調活動與計畫的功能導向，諸如此類的思考宜提早著手並儘速釐清方向。

南韓體育發展另一個關鍵角色，是同時擔任策略執行與實質管理者的體育法人組織。其中像是成立久遠的韓國體育委員會、握有充沛經費資金的紀念首爾奧運會國民體育振興公團，以及由許多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的全民運動諮詢委員會等，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身為國家學術研究機構的韓國運動科學研究院，則以運動科學、體育政策發展的學理研討、協助運動產業品質升級，為南韓體育發展貢獻心力，亦功不可沒。我國民間運動組織向來在推展競技運動上有諸多貢獻，全國體總、中華奧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能否在體育運動政策與法制的建立或修訂過程，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其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間的互動模式如何調整以發揮最大效益，而國訓中心運動科學研究機制如何發揮持續且具戰略性的功能，必須有全面性的檢討。

南韓以競技運動與舉辦國際賽會做為提昇國際能見度、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的重要手段，同時亦增強民族自信心和國人向心力。尤其進入 80 年代之後，陸續推出的體育振興計畫，使得南韓體育在制度、策略與政策，得以持續的推展。尤其是全民運動活動項目的開發與推廣，使得過去僅著重競技運動的南韓體育運動更具全面性，能獲得平衡的發展。我國將於近年陸續主辦世界運動會和聽障奧運會等國際大型賽會，並且也正積極爭取更多舉辦國際賽會的機會。惟 2020 年奧運會是否即為現階段所鎖定之遠程目標，而期程中的細部規劃如何有助於目標的達

成，再者，推動過程如何同時帶領國內外產業的參與和民眾的關注，均應是全盤考量的因素之一。

競技運動是驅動南韓體育運動持續蓬勃的主因。競技運動亮眼的成績，吸引了大量觀賞性運動迷，也帶動國內全民運動的風潮。而藉著舉辦國際賽會，包括亞運與奧運等，不僅將南韓推上國際體壇，其所附帶的經濟效益，南韓政府將之做為體育發展基金。體育發展基金的運用範圍並非侷限在競技體育，也協助培植國內運動產業，引領體育精質化與運動相關產業升級。資源的擴充無疑是我國競技運動能否再上一層樓的基本要件，在政府預算難稱充裕的時代，財源的開拓與分配，必然成為施政之主軸。鼓勵民間參與運動推展之相關法令的研訂宜加緊腳步，跨部會的協商機制、民意基礎的尋求、以及多贏機會的開創等，均需有更具前瞻性的計畫。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宜先確立當前我國體育發展於整體國家政策中的定位。
- (二) 釐清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之優先推展順序，並以優勢資源挹注作為政策落實的基礎。
- (三) 運動彩券之發行與體育運動基金之籌措宜盡早辦理，以作為各項運動推展計畫之後盾。
- (四) 現階段體育行政層級不宜調降，宜極力爭取部會規模之運作模式，以利資源之整合與爭取。

二、中、長期建議

- (一) 全民運動之開展宜以運動基礎建設之布建為首務。
- (二) 大型賽會場館之興建宜與爭辦國際賽會之策略配合，且應將賽後場館經營方式納入規劃之中。
- (三) 體育大學之設置宜與競技運動政策之推動全面結合，且應承擔奪牌運動種類選手培訓之責任。
- (四) 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之培育宜有策略性之推動方式，並以擴展國際外交與提昇教練素質等目標作為現階段優先投注之方向。

附錄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 (2003 年 12.8%；2004 年 13.1%) 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 (或稱 commuting) 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

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展。

（七）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

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之準則。修訂作業務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 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一）作業目標：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年5月至6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5月1日～7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5月8日～1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5月1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5月16日～21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5月22日～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5月29日～6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6月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6月10日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三）95年6月至8月規劃執行內容：

6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 7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 8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經費預算：新台幣 22 萬元。
- (三) 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 Me 工廠支援。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 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 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p>計畫編號：3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p>	
<p>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p>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一、一般性資訊，請使用官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可用個案研究 (case study)，作深入之瞭解 (書信或電話訪談)。</p> <p>二、請詳加研究韓國體育發展的“機轉 (關鍵影響的事件、新政策)”，例如：1988 漢城奧運後對韓國體育發展的影響。請找出與我國不同的地方在那裏？以作為我國體育運動制度訂定之參考。</p>	<p>一、依審查意見，一般性資訊使用官方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則請專人赴韓國蒐集韓文資料，翻譯成中文後參考引用。</p> <p>二、已分別於政府體育行政組織、全民運動政策中探討，並於建議中提出可供我國參考之處。</p>
<p>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p> <p>一、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p> <p>二、請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 (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三、第一章概論體育政策第一節中，請納入影響體育政策之重要因素 (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四、請舉辦焦點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p> <p>五、第四章競技運動節次內容中，請納入運動科研課題。</p>	
<p>待協助及協調事項：</p>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年6月至9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6月19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月26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月27日	發送電子報第4號
	7月3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1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月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88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月30日	發送電子報第5號
	8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p>明表</p> <p>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p> <p>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p>
	8 月 1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擬定期中書面報告審查程序</p>
	8 月 14 日～ 8 月 21 日	<p>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p> <p>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8 月 18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p>
	8 月 2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 日～ 9 月 15 日	<p>1. 期中報告書面審查</p> <p>2. 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9 月 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p> <p>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月22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5 年 10 月至 12 月	9月26日~ 9月30日 (預定)	1.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書面審查意見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暨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持續執行後續撰述工作 2.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統一撰述架構撰寫期末報告
	10月 (預定)	1. 召開撰述暨工作小組會議 2. 籌備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月11日 (預定)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月17日 (預定)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期末成果審查會
	11月~12月 (預定)	1. 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 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完成撰述內容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

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2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16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1版（88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1版體育白皮書（88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1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2006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3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壹、書面審查意見：</p> <p>甲委員：</p> <p>一、第一章概論部分未述及體育經費；第二章學校體育部分未述及活動競賽及特色；第三章全民運動部分未述及社區運動，請盡可能補充。</p> <p>二、增列第七章運動產業，對全文有加分作用。</p> <p>三、文中的經費數額應標明其單位係美元或韓元(如第4頁第12、13行；第11頁第14、15行)。</p> <p>四、第十七屆世界盃足球賽(第1頁第1、5行)、第17屆世界盃(第1頁第12行)，國字、阿拉伯字應統一。</p> <p>五、國際足球聯合會(第1頁第2行)改為國際足球總會。</p> <p>六、南北韓基本協定(第3頁第8行)、南北韓基本協議(第3頁第10行)應統一。</p> <p>七、國民所得1997年10,823美元(第4頁第15行)、2000年9,770美元(第5頁表1-1)，前後矛盾(2000年較1997年少)。</p> <p>八、第二個國民體育振興計畫應是1998年到2002年，而非1988年到2002年(第10頁第20行)。</p> <p>九、文化體育部(第13頁表1-4)與文化與體育部(第32頁第3行)；體育科學研究院(第18頁第12行)與運動科學研究院(第19頁第23行、第20頁第2行、第42頁第21行)；韓國體育委員會(第16頁第16行、第17頁第2行)與大韓體育會(第29頁第4行、第43頁第4、8、9、12行)；全民運動諮詢委員會(第19頁第9、11行)與韓國大眾體育協會(第29頁第5行)等相同組織的名稱應統一。</p> <p>十、漢城奧運會(第17頁第8行、第18頁第8行、第27頁第3行、第60頁第4行)、首爾奧運會(第27頁第7行)的名稱應統一。</p> <p>十一、運動人口的統計數字，1985年21%、1998年38.8%(第30頁第18、19行)與1986年19.4%、1997年38.8%(第32頁第6、7行)前後矛盾(1986年比1985年少、1997年與1998年相同)。</p> <p>十二、摔角(第45頁第8行)應改為角力。</p> <p>十三、表4-4、4-5、4-6、4-7、4-8、4-9、4-10、6-2、6-3.....(第45-53頁、第62-69頁)等各運動會的舉辦地點應譯成中文。</p> <p>十四、平方米、米等單位(第55、56頁)改為平方公尺、公尺。</p>	<p>一、整體經費之編列與分配資料並不完整，本研究分別於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等章內，說明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第二章內已補充說明學校競技運動之推展情形；第三章已補充說名社區民眾參與運動之情形，以及運動指導人力之培育概況。</p> <p>二、依審查意見，運動產業不專章論述。</p> <p>三、經費數額已標明為韓元。</p> <p>四、國字、阿拉伯數字已統一。</p> <p>五、已修改為國際足球總會。</p> <p>六、南北韓基本協定、南北韓基本協議等文字已於修訂過程刪除。</p> <p>七、國民所得相關資料已於修訂過程刪除。</p> <p>八、年代已修改。</p> <p>九、名稱已統一。</p> <p>十、名稱已統一。</p> <p>十一、數字不一處已更正。</p> <p>十二、已改為角力。</p> <p>十三、各運動會的舉辦地點已譯成中文。</p> <p>十四、已改為平方公尺、公尺。</p>

乙委員：

- 一、全文看不出韓國體育運動的各項“制度”如何？只略知各單位做了些什麼。似宜道出其各項制度。
- 二、第一章部分，宜只談韓國體育運動制度的“現況”，似不必談“演進”。從現況找出其制度及政策。
第一章第一節，個人覺得沒必要，建議第一章改為：
第一章 韓國體育機構與政策
 第一節 國民體育法
 第二節 政府體育機構與政策
 一、全民體育政策
 二、競技體育政策
 第三節 體育法人組織
 一、KOC 的角色
 二、....
 第四節 韓國體育在國際體育組織中扮演的角色
- 三、建議加第八章，韓國體育運動制度對我體育運動的啟示，第一節全民運動方面，第二節競技運動方面.....。

貳、諮詢委員會議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

- 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
- 二、請針對該國國家體育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予以描述，提供我國參考。
- 三、建請於第一章概論，有關組織之內容部分增加中央政府與民間組織（如奧會、運動總會等）之關係。
- 四、建請增加有關該國教練薪資結構之說明。
- 五、建請補充說明國家訓練中心之成立法規與運動員選訓賽之法令規定。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 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之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附件三），請依架構撰述；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書網頁下載。
- 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
- 三、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
- 四、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
- 五、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

- 一、已就現況資料儘可能於各章內綜整，惟部份運作之制度尚待建立。
- 二、章節之結構已作調整。
- 三、已增加結論與建議一章。

- 一、各項審查意見納入執行之參考。
- 二、已於各章內加強說明。
- 三、已於第一、二節中加強說明。
- 四、薪資結構資料儘可能蒐集後補充。
- 五、國家訓練中心之成立法規與運動員選訓賽之法令規定儘可能蒐集後補充。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1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 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 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 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 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1/27~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 2. 進行撰述工作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4~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1~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二）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8~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

	2. 審查白皮書初稿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25	1.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 2. 「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

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

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12月15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年4月~95年12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3 韓國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壹、書面審查意見：</p> <p>一、建議在第二章第三節或是在第四章第二、三節之適當地方加入「韓國國立體育大學」及「龍仁大學」之介紹及其在體育學校及競技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做為國人體育發展之參考。</p> <p>二、韓國大學體育制度，特別是大學的學校體育為何？似乎可多一些陳述。</p> <p>三、體育組織之變革快速，變動性大，是否影響該國體育事務之推展，未有分析，其改革之目的與效益性若能理解，可作為我國體育行政組織再造之參考。</p> <p>四、P.26 長距離跑似宜敘明距離。</p> <p>五、P.28 第二段補助規模是以個教育廳、15 所學校，未解其意。</p> <p>六、P.30 第一段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變化是否與重點運動項目有關？是否有其因果關係？另頁最末段 Teakyon 係指什麼？似可敘明。</p> <p>七、韓國體育運動制度只敘述其概況與內涵，而未分析其問題何在？似無法有所借鏡。</p> <p>八、韓國運動產業內涵與產值及發展是否有明確資料。</p> <p>九、建議事項過於簡略，其制度特色與關鍵性發展似可列為建議與借鑑之內容，以增加研究效益性。</p> <p>貳、體育白皮書體委會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p> <p>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研究，請蒐集近幾年來各國體育資源經費介紹，佔各國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佔各國 GDP 之百分比、各項重要政策計畫之經費資源分配情形。</p> <p>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p> <p>三、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1.研究緣起及經過、2.研究方法、3.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並加註4.關鍵詞（至少三個），請參考附件一。</p> <p>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p> <p>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參考文獻 APA 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p> <p>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p>	<p>一、已加入「韓國國立體育大學」及「龍仁大學」之介紹及其角色的重要性。</p> <p>二、已加入體育大學之介紹。</p> <p>三、已於第一章概論中評述。</p> <p>四、查明後補充。</p> <p>五、已作文字之修飾。</p> <p>六、已補充說明。</p> <p>七、已就現況資料儘可能於各章內綜述，惟部份運作之制度尚待建立。</p> <p>八、依審查意見，運動產業不專章論述。</p> <p>九、已補強建議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國整體體育經費之編列與分配資料並不完整，本研究分別於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等章內，說明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其餘各項均依規定辦理。</p>

參考文獻

- 大紀元 (2006)。南北韓將以統一名稱及旗幟參加雅典奧運。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4/6/24/n577856.htm>。
- 大韓體育會 (2005)。韓國體育百科。首爾：作者。
- 大韓體育會 (2006)。韓國體育百科。首爾：作者。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3)。六個國家體育運動管理體制。台北市：作者。
- 中華電視公司 (2006)。南北韓體育交流共組隊拼亞運。取自 <http://www.2cts.tv/Default.aspx?ch=News&cp=NewsPage&date=2005/11/02&NewsSNO=20051102X002&bw=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美、日、韓培訓制度及運動訓練中心考察報告。台北市：作者。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2)。世界各國體能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作者。
- 李仁德 (1999)。我國各級政府體育獎勵制度之研究。台北市：一品。
- 長春信息港 (2006)。龍仁大跆拳道 - 健身好去處。取自 <http://www.changchun.gov.cn/2007/dzzw/detail.jsp?ID=854040000000000000,80>。
- 程紹同 (2000)。企業贊助的嘉年華(上)-千禧雪梨奧運。廣告雜誌, 112, 106-109。
- 葉筱微 (2003)。現行我國中央政府體育主管機關制定之優秀選手獎勵政策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 運動神網 (2006a)。韓國大眾體育管理體制。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834。
- 運動神網 (2006b)。世界一流的體育城。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6659。
- 龍仁大學 (2006)。學校概況。取自 http://www.yongin.ac.kr/new_yihome/chn/info/info_01_01.html。
- 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6)。Archive。取自 <http://www.koc.org/eng/index.jsp>。
- 韓國文化觀光部體育局 (2006)。各個機構的主要業務。取自 http://www.mct.go.kr/china/sub_Bureau%20of%20Offices_9.html。
- Cho, K.-M. (2005). *Is there anything happened to sport management in Korea?* Hanyang University, Seoul, Korea.

- Kang, S. (2006). *Present and future trend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 higher education in Korea*. (韓國在體育與運動高等教育之現況及未來趨勢), 國際體育大學發展趨勢論壇, 台北市。
- Koreainfogate. (2006). *Taekkyon*. 取 自
<http://china.koreainfogate.com/china/koreainfo/basic-teakkyon.php3>.
- Korea National Sport University. (2006). *About KNSU*. 取 自
<http://www.knupe.ac.kr/eng/about%20knsu/index01.htm>.
- Korea Overseas Information Service. (2006). *Major sports facilities*. 取 自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J010104.
- Korea Sports Council &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 *Archive*. 取 自
<http://www.koc.org>.
- Lee, K. Y. (2000). *The effect of CEO's transactional and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n professional sport team on subordinates' empowerment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nsei University, Korea.
-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2003). *Research on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sport activity for Korea people*. Seoul: Author.
- Seoul Olympic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2006). **奧運會紀念事業**. 取 自
<http://www.sosfo.or.kr/chinese/index.htm>.
- Yoo, Y. S. (2003). *The effect of professional sport team's quality management on business performan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nsei University, Korea.